

公園是一個公開的場合，適合各種年齡層！如果特別規劃一個老人公園，是否表示其他的年齡層不適合在這個公園活動呢？我個人是比較不贊成！不過，我同意與公園處協調，在公園內，加強老人所需要的設施！

**陳議員玉梅：**

局長，妳又犯了跟陳哲男局長一樣的毛病！難道是因為我的口齒不清，表達意念模糊，所以大家沒有辦法理解我的話嗎？我剛才的意思是說，規劃一個老人公園，當然不可能在公園入口處設置標示牌；如果未年滿六十五歲，不得進入公園。我們是希望就現有的鄰里公園，加強其措施。比如說天母運動公園，並不是只有運動選手才可以去。因此，今天我們才會希望社會局規劃老人公園，讓老人有一個真正專屬的休憩場所。陳局長能否對此有所承諾呢？

**陳局長菊：**

在公園內加強老人的設施，我願意考量並與公園路燈管理處協調。

**陳議員玉梅：**

我們期待台北市第一座老人公園能夠在局長任內早日成立！

**陳局長菊：**

我們會努力辦好此事！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學聖：**

最後本人代表本組說出一些感觸，過完年後，陳水扁準備擔任呂秀蓮女士桃園縣長補選的總幹事。國民黨秘書長吳伯雄責無旁貸，也是要在桃園縣打一仗。屆時國民黨和民進黨一定會發生對決的情況。這波戰爭開始後會持續到年底縣市長改選。相信陳水扁會強調綠色執政、品質保證，所以一定會強力介入。後年就省市長大選，國民黨一定會想辦法贏回執行權。

我常常替區長、戶政事務所主任等這些事務官捲入政務官的惡質競爭，甚至變成一種鬥爭感到憂心。比如說松山區黃區長，已經被點名好幾次，國民黨議員覺得他爬得很快，也做得非常賣力。但是下次市長選舉後，也許很多人就會把恨記在妳身上。在座許多官員也許都有類似的惶恐存在。我希望各位能夠維持一個公平的政黨競爭，而非惡質的政黨鬥爭。對於維持行政中立，我們能夠體會，但是不要太超過。兩年以後，即使國民黨取回執政權，也不會有何清算鬥爭的情況。

在此非常謝謝各位首長所用的苦心。最後請李仁人議員陳述結語。

**李議員仁人：**

各位首長、媒體記者，本組的質詢到此為止，非常感謝各位，你們辛苦了！本組同仁向來是就事論事，希望各位為市政能夠多盡點心力，讓市民更快樂、更有希望。在此跟各位拜個早年，祝大家事事如意，平安快樂，謝謝。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已到，休息至五點三十分。

## 民政部門質詢第十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十九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雪芬 秦茂松 謝英美 吳碧珠 林宏熙 李承龍

林慶隆 計七位 時間一八九分鐘

## ※速記錄

——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主席（李議員銀來）：

速記：李士斌

請市府官員就座。現在進行民政部門第十組的質詢，有陳雪芬、秦茂松、謝英美、吳碧珠、林宏熙、李承龍、林慶隆等七位，時間一百八十九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雪芬：

請社會局陳局長。局長，我想妳最近的心情一定很不好，其實包括所有的婦女朋友心情也都很不好。因為彭婉如女士事件到今天已經第十八天了，還是沒有辦法破案。所以女性安全的問題也引起了很大的重視。我想妳心裏面可能有很多的感覺。所以妳是不是先針對這個事件所凸顯出來的，對於目前女性不論是在生理上或其他方面，似乎都是比男性更加的弱勢的這個問題凸顯出來之後，在以前妳是體制外的人，妳長期從事所謂人權的運動，到現在妳已經是體制內的人，妳已經有能力來改變一些狀況。但是面對這樣的一個問題，我相信你的感受絕對是非常、非常的深刻。能不能夠說說妳心裏面的感想？

社會局陳局長菊：

非常謝謝陳議員。基於同是婦女姊妹的立場，我們的內心對於彭婉如姊妹，也是我的好朋友彭婉如，發生這麼不幸的事情，我們內心的痛苦以及所受到的打擊，真的是非常的深刻。我想殺在彭婉如身上的每一刀，事實上也傷了現階段每一個台灣婦女姊妹的心。我們內心的痛苦，我想陳議員也可以體會。但是彭婉如只是現階段台灣每年六、七千位受到姦殺、受到強暴的受害婦女姊妹之一，而我們本身最大的痛苦，就是彭婉如本身是一個婦女運動者，他是一個長期指導，訓練很多婦女姊妹如何來防暴。但是在現階段治安如此敗壞的情況下，任何人的人身安全無法受到

充分的保障之下，這麼一個婦運的工作者、一個指導訓練婦女運動者，有一天也成為受害者。所以這會讓所有的婦女姊妹人人自危。

陳議員雪芬：

我們也知道就是包括社會局也做了婦女的安全手冊，但是類似這樣子的手冊都是非常的形式化。因為這個事件凸顯出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包括長期在指導人家如何做到人身安全的一個婦女，這麼一個長期追求女權的婦女，他都沒有辦法在這種突發狀況之下能夠豁免，能夠免於死得這麼慘！所以我想這些部分都是非常形式化的。

陳局長菊：

是。

陳議員雪芬：

所以我今天想要有一個具體的答案就是說到目前為止，局長，雖然這個案子不是發生在台北市而是發生在高雄；但是我相信所有的婦女朋友都是感同身受，不管是處於何身何地的所有女性們。所以你認為在目前以社會局來講，有關於這個部份在未來要如何的來加強？或者是說以目前的預算來講是不是都太少了？或者是不是我們在現在所能夠做的工作都是非常有限？因為我們知道其實到案子發生以後，或者說要依靠警方來破案，這個時候事情都已經是發生了。或者是在事情要發生的當時要靠警察來保護也是不可能。因為警察永遠不可能在犯罪的現場。

所以我們所要瞭解的就是我們如何能夠有一個預防的工作，這樣子的一個預防工作，其實應該是落實在社會局而不是警察局，我想局長應該跟我一樣的看法。所以面對這一些事情，妳認為應該怎麼樣做？我們在未來如何能夠來做的更好？

陳局長菊：

謝謝陳議員。事實上如何能夠來保障我們的婦女姊妹，社會局所經常做的是面對已經受到傷害的婦女，我們來做一些挽救。如果是說如何來做到事先的防範，我想這跟整個大社會是有關的。所以如果今天我們的社會對於整個婦女人身安全的保障是這麼的薄弱，那麼我們今天國家的公權力，在婦女受到傷害的時候，根本沒有辦法來保護這些婦女，我想在這個時候社會局就會顯的非常的無力。但是我想雖然是這樣的一個狀況，不過我們還是抱持著一點信心。我們認為現在台北市所有的將近一百三十幾萬的婦女姊妹，在現階段恐懼之中的時候，市政府社會局在面對彭婉如受害的時候，市長要求我們在兩個禮拜之內，也就是在後天下午邀請了陳議員及在座的所有議員女士、先生來參加，我們將要在台北市成立二十四小時的婦女保護中心。也就是說我們認為對於婦女的保護，是需要相當的公權力尤其是警察的公權力來介入。這個婦女保護中心是設立在信義分局裏面，由社會局的社工人員及男性和女性的警力來完全的介入，同時是一個二十四時的工作。我們認為任何一個婦女姊妹可能在受害之中無法馬上救援，但是在事後或者任何一種情況有危機的時候，她就可以打這個電話，在二十四小時之內我們一定會盡全部的力量來支持她。

另外一方面就是我們認為在未來對於女性的宣導方面，如何在台灣的社會來倡導對女性的尊重、對人權的尊重、對每個婦女人身的尊重，我想這是一個長期性的工作。

陳議員雪芬：

是，我想這個工作是非常的艱巨，所以包括李總統今天也要求行政院必須成立一個跨部會的，所謂的兩性平等的推動小組。剛才其實局長也點到一個問題的重點；兩性在長期以來就是沒有

在觀念上、或者是立足上平等過。甚至在法律上還是有很大的落差，這一部分的落差等一下我會特別提出來談。

所以也就是因為這一個狀況造成會有這麼多暴力的現象存在，我相信到現在還有很多人有很多人有錯誤的觀念，他認為女性其實只是男性的一部分，是他的附屬物，甚至是做為他的一個財產。所以在女性沒有被充分尊重的一個情況之下，當然就會有這麼多的暴力，也包括我們等一下所要談的婚姻暴力。所以當一個女性離開家庭的時候他面對的是外在的暴力，可是很多人可能在家庭當中必須承受婚姻的暴力。所以處在這個時代的女性，或者是今天總統講的成立這麼一個兩性平等的推動小組，局長妳認為有多少的期待可能性？或者是你認為這麼一個推動小組該怎麼做？才有辦法落實的去。

陳局長菊：

我想這是一個長期性的工作。這個問題也不只是台灣，在全世界婦女姊妹的處境都有相同的地方。但是我想如果今天我們的國家的婦女地位，是應該要跟我們國家文明的進步成正比。所以如果我們今天以經濟的進步在世界上引以為傲，但是我們對於婦女的尊重以及婦女的保護，包括在家庭之中有這麼多的婚姻暴力，我想對於我們在人權方面的形象都會受到挫折。

社會局在十一月的時候，在反婚姻暴力覺醒週中，我們一直推動一個觀念就是「反婚姻暴力」，事實上社會局並不認為在那個階段提出反婚姻暴力，就會減少婚姻暴力，我們只是認為這是一個長期性的運動。我們很清楚的認為婚姻暴力是一個犯罪的行為而絕對不是家務事。因為長期以來的觀念就是認為打老婆是我家人的事情，床頭打、床尾和。這樣的一個觀念變成任何婦女姊妹受害的時候，他們沒有辦法得到任何的一個公道，也沒有辦法得

到任何的一個保護，所以在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婦中心，我們有一個康乃馨專線。這個專線在基本上所做的就是對於受到婚姻暴力的婦女給予協助。

陳議員雪芬：

局長已經帶到婚姻暴力的這一個問題，但是在我談婚姻暴力之前，是不是請局長再很簡單具體的告訴我，就是在婚姻之外離開家庭之後所面對的這些外在的暴力，包括在彭婉如女士這個事件之後我們的省思是什麼？還有未來更具體的一些作法，是不是能夠先給我一些答案之後，我們再來談面對婚姻暴力到底應該怎麼辦。

陳局長菊：

我想在整個台北市對於兩性的平等，以及對於兩性的尊重，我想陳議員也一定知道，我們有設立了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包括有很多民間的婦女運動者，也參與在這個委員會。我們希望能夠共同來制訂在台北市比較進步的婦女政策，另外一個方面當然就是教育局的事。但是我想兩性平等的一個觀念的形成，不是彭婉如今天受害，或者是台灣每年有六、七千位的婦女受害，能夠喚起大家的注意。我認為大家還是不重視。

所以這是一個長期性的問題，我們不要再男尊女卑，我們一定要認為女性也是一個人，他也是有充分的人權，他基本的人權也應該受到尊重，我想這是一個我們所要長期來做的一項工作。

另外一方面就是我們今天的社會應該如何的來讓大家免於恐懼。至少我們目前的治安，在目前婦女一出門就會受到任何的暴力，包括在公車或家庭都有可能，這是一個人人自危的社會，我想是需要全面性的來加以檢討。

陳議員雪芬：

是，我想這一部分當然不是只有妳社會局長一個人今天說怎麼樣就可以改變一切的，不過在你這邊的推動工作就真的是非常的重要。彭婉如女士事件以來，這一陣子我相信你的心情是非常的不好，我今天也特別找來了你寫的黑牢嫁妝當中的一段話，我想還是應該鼓勵你好好的把這件事情做得更好。像黃樹根先生曾經提到過，他說妳是一朵壓不扁的一朵剛柔並濟的黃菊。我希望你永遠記得這一句話，當你現在已經走入了體制內之後，你也已經深刻的感受到，女性同胞們目前所面對長期以來一直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我希望妳要更加加油，真的是要更加加油。

陳局長菊：

我一定會努力的。

陳議員雪芬：

好，那麼我們接下來就來談婚姻暴力的部分。對於妳們目前所處理的，在妳們所給我的資料中顯示，我深刻的感受到，其實社會局確實還是做的非常的不夠。包括很多的婦女在面對婚姻暴力的時候，實在是不曉得應該到那裏才是求助有門。所以我們的社會局在這一個部份，你個人認為做的夠嘛？雖然你剛才提到有康乃馨的專線，同時我們現在也做了很多的緊急庇護，或者是做了專業心理諮詢等等專業的輔導服務，但是這些夠嗎？這個婚姻暴力的問題確實是引起很大很大的重視。我想最近在彭婉如女士這個事件之後，很多人不禁要問，我們現在所關心的是婦女走出家庭之後所面對的整個社會的暴力，但是在家庭內的呢？有多少人是在陰暗的角落當中哭泣而不曉得應該怎麼辦的？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請局長表示一下意見，到底要怎麼做？

陳局長菊：

現階段社會局對婚姻暴力所做的，我認為還是做的不夠。但

是今天在社工人員也好，我們不可能深入到每一個家庭裏面，但是很多家庭的暴力事實上是隱而不見的，基本上是無形的。還有很多的婦女姊妹在婚後的第一年就有婚姻的暴力，而根據我們的統計是在十年以後，她已經沒有辦法再繼續忍受才會跟社會局申請，有些甚至是二十年。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想有一種隱形的婚姻暴力是存在於社會的每一個角落。

陳議員雪芬：

沒有錯。

陳局長菊：

所以社會局第一個是希望做這麼一個互動性的倡導，在反婚姻暴力覺醒週裏面，我們有宣導的短片。我們一直認為一個親密的關係無暴力，還有婚姻暴力也不是家務事，它是一個犯罪的行為，我想這是需要長期的宣導。

陳議員雪芬：

局長，我想這一點沒有錯。這一方面的宣導都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也相信不是阿扁市長去簽一個親密契約，或是這樣的一個警醒週之後整個問題就能夠改觀。包括你們所給我的資料也顯示，事實上有百分之八十二點六的當事人，他覺得自己所受到的婚姻暴力是非常嚴重的。

所以我不曉得我們除了做這些的宣導之外，或者是康乃馨專案之外，我們的社會局對於這些有婚姻暴力，或者正面臨婚姻暴力的婦女們，到底還能夠協助她們什麼？

陳局長菊：

跟陳議員報告，在這一方面有受到任何婚姻暴力的婦女姊妹，如果她是向我們求救，第一個我們會提供她緊急的庇護，以及一些急難的救助；萬一這些婦女受到婚姻暴力卻又不願意走出來

家庭，因為她們認為走出家庭之後一下子也不曉得去那裏。

陳議員雪芬：

是。

陳局長菊：

我認為至少社會局應該要提供這麼一個庇護的地方，讓受到婚姻暴力的婦女姊妹有地方去。

陳議員雪芬：

你們到目前為止庇護了多少人？是不是妳所告訴我的緊急庇護三十五位？

陳局長菊：

對。

陳議員雪芬：

就只有這麼多人？

陳局長菊：

我想這是因為有很多很多的婦女姊妹即使是受到這樣子的傷害，她未必願意走出來。

陳議員雪芬：

她會覺得沒有面子。

陳局長菊：

還有牽涉到孩子的問題。也就是在兩性關係的時候，她認為如果毅然走出家庭可能會失去她的孩子，這是一個法律的問題，但是對這個問題的影響也是很嚴重。我們認為應該給予這些受到婚姻暴力的婦女姊妹相當的心理支持，以及包括法律上的服務。讓她覺得並不孤立也並不孤單，有一股社會的力量就是公權力的介入，來幫助她爭取所應有的權力。我想這樣子才能夠讓她勇敢的說出受到婚姻暴力的迫害。

陳議員雪芬：

我想這些舉動都是被動的，所以局長我在這裏很具體的要求，其實妳們可以主動的再多做一些事情，來消弭很多婚姻暴力的存在，但是也正同妳所講的黑數很多，並沒有完全的彰顯出來。因為事實上有很多人被先生打了之後，她會覺得這是一件很沒有面子的事情而不見得願意出來張揚。甚至有些先生是打了太太之後，就把她關在家裡，等到她傷好了之後也沒有驗傷的機會，有很多的情況是這樣的。所以根本來不及讓妳庇護。所以如何能夠主動的去發掘目前已經活在陰影當中的這些受到婚姻暴力的婦女，局長有沒有一些比較好的良策？我覺得目前所做的都是非常非常的被動。

陳局長菊：

我也承認現階段社會局在婚姻暴力所能夠做的是事後的工作。我們今天發掘婚姻暴力的問題，跟他的學歷以及社會地位等等都無關。

陳議員雪芬：

高學歷也是可以打太太的啊！

陳局長菊：

對，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認為婚姻暴力是無所不在的。

陳議員雪芬：

對，沒有錯。

陳局長菊：

所以這在未來是一個長期性的工作，如何長期的對於兩性及對於尊重女性的觀念宣導，我認為是一個非常漫長的路。

陳議員雪芬：

好，局長，我想除了宣導之外，我在此具體的要求希望你們

能夠更主動的出擊。當然或許社工人員不夠，或者是應該如何來尋求更好的資源，以便主動的出擊、去發掘，如果有這些現象存在的話就要主動的去協助，而不是像現在社會局開著門等人家上門而已。妳們沒有做一些主動的工作是不夠的，局長是不是可以具體的承諾這一點？

陳局長菊：

我們在發覺有任何一個婦女姊妹受到婚姻暴力侵害的時候，我們很願意積極主動配合社工人員來協助她。

陳議員雪芬：

在這個婚姻暴力的問題之後，接下來請民政局陳局長。針對婚姻暴力所衍生出來的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們今天有一些具體的主張，希望局長等一下也能夠有所回應，現在請社會局陳局長先回應。

陳局長，剛才我和陳菊局長之間的對談當中，我是在今天凸顯一個關於婚姻暴力之後所衍生出來的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你沒有聽過現在有很多的孩子是黑戶？他是沒有辦法上學的，他並沒有戶口，他是一個隱形人，你知不知道是什麼現象造成有這樣的一個問題存在？

陳局長哲男：

確實這種例子是很多。

陳議員雪芬：

對，局長，為什麼這種例子會很多？今天在座唸法律的人也相當多，在目前的法律狀況之下，我必須來凸顯一個問題，也就是當婦女面臨婚姻暴力或者婚姻狀況不好的時候，很多人被先生打了之後不得已就離家出走，而且也不敢回去。然後她在外面可能和別的男人有了新的感情，甚至是生了孩子。那麼在生了孩

子之後，這個孩子她也不敢去報戶口，因為她怕報了戶口之後，根據法律的規定這個孩子是推定為先生的，如此一來她的先生就會發現她在外面有了外遇，就會告她通姦等等。總之他還是會認為她做錯了事，她不應該在外面跟人家生了孩子，所以導致她沒有辦法去報戶口。等到孩子要入學的時候，孩子卻沒有戶口；所以民政課不會主動的通知她，給她入學通知單。往往這些女性沒有辦法，已經面臨到這些孩子必須要入學了，卻在沒有戶口的情況下，沒有辦法的情況下，她通常會去找民政課來協助。可是我們往往會跟她說你没有戶口啊！所以我們沒有辦法通知你啊！你的孩子也是沒有辦法唸書啊！就這樣子又把問題推到了我們辦戶籍登記的地方去了。

**陳局長哲男：**

戶政事務所。

**陳議員雪芬：**

對，就是戶政事務所。所以我今天所要凸顯的問題就這個問題到底應該怎麼辦？民政局的黃科長是不是有在場？

**陳局長哲男：**

有在場。

**陳議員雪芬：**

我想我今天必須公開的在這邊向局長講一下，我們的黃科長非常的好。在我們面對了很多這樣子的問題的時候，我非常感動的就是黃科長非常主動的幫我們的民衆做了這一方面的處理。在最近的個案當中她處理了好多件，而且跟我們配合得非常好的好，她也主動的要求教育局趕快讓孩子入學，同時也找到衛生單位提出了出生證明書，甚至於還找到了相關的資料來讓孩子能夠辦戶口。

所以在這個部分我要公開的跟黃科長講，如果我們的公務員都有黃科長這樣子的一個精神的話，我想我們的孩子就不會有這麼多的黑戶。但是卻有很多人不懂得要如何來找你們協助，所以這一部分是不是先請黃科長做一個說明，也讓局長瞭解面對這麼多的黑戶孩子沒有辦法設籍，然後無法入學的這麼一個情況。請你把長期以來協助的過程告訴大家，也讓目前處在這種環境之下的女性朋友知道該怎麼做。

**民政局第四科黃科長嫩雲：**

報告陳議員，以目前來講在醫院只要孩子一出生就會有孩子出生證明書的通報，這個通報會到民政局四科來，我們會把這個通報轉到所轄的戶政事務所去。從兩年前開始只要孩子在醫療院所一出生，這些小朋友絕對不會有漏報戶籍的情況。如果他來報戶籍的話我們還是會透過戶籍法第二十八條兩次催報的，我們還是會把戶籍報上去。

**陳議員雪芬：**

黃科長，這是從什麼時候開始這麼做的？

**黃科長嫩雲：**

大概是從前兩年左右。

**陳議員雪芬：**

對，我很高興從兩年前開始這麼做以後，這種黑戶的狀況可以慢慢的減少了。但是在前兩年已經存在的部分應該怎麼辦？他們現在來報戶口有沒有困難？或者是應該如何來入學？有沒有什麼困難？這一個部分是不是請妳在這邊，告訴目前有類似這樣子困難的所有女性同胞？

**黃科長嫩雲：**

根據我的瞭解，在教育局的部分對於這些小朋友的入學方面

，不管他有没有設戶籍，他都可以入學的，現在在就學的這一方面，是絕對沒有問題的。如果我們知道了他是沒有報戶籍的這樣一個情況，我們會協助他來辦理；如果有出生證明書我們當然會協助他辦，如果沒有的話我們還可以用棄兒的方式來協助他辦理。一般來講會產生這樣子的問題，就很可能就是當事人的本身產生了感情上的問題；或者是在家庭的婚姻上有一點問題。這一方面在民法相關親屬的子女篇方面的規定都有，所以我們會在相關的法令約定之下來辦理他的出生登記。

陳議員雪芬：

局長，我想剛剛科長講的你都聽得非常清楚。

陳局長哲男：

是的，非常的清楚。

陳議員雪芬：

但是問題的重點不在於說是不是因為現行的規定沒有辦法讓她來報戶口，或者是現行的規定沒有辦法讓他來入學；問題的重點是面臨這樣一個狀況的母親，她根本不敢出面。因為在戶籍上她還是有先生的，她害怕出面之後，她的先生會告她；或者是她會面臨更嚴重的一些狀況，所以她根本不敢出來。通常都是逼到不得已的時候，孩子已經要入學了，在不曉得應該怎麼辦的時候她通常會到我們的民政科來。來了之後她就問我的孩子能不能夠入學，民政科一定會說妳沒有戶口，那麼妳到戶政事務所去。所以局長是不是可以立即要求民政科跟戶政單位，在以後有發生類似這樣子的案例的時候能夠主動的協助她，不要再把案子推掉，好像不關我的事情一樣，你的孩子能不能夠入學是妳家的事情。這樣子一個做法局長是不是有辦法立即的來做到？

陳局長哲男：

報告陳議員，我們確實是可以做到。民政課是管理學籍的部分，今天區長也都在場，戶口的部分是戶政事務所，十四個主任也都在場。今後類似的情形或者是兩年以前發生的，我們站在保護婦女及兒童的大前提之下，我們所有的法令從寬解釋，完全站在支持她們的立場。

陳議員雪芬：

對，同時是不是再有這樣子的狀況的時候，主動的先跟教育單位聯絡，就好像黃科長的做法一樣。先跟教育局聯絡，然後立刻先安排孩子入學，這一點是不是可以確實的做到？

陳局長哲男：

我們可以做到，所有的區長都在場，我們要求區長回去之後就轉達民政課的課員跟課長，有民衆遇到就學的困難時就馬上確實的協助。

陳議員雪芬：

局長，我想這個部分絕對是刻不容緩，因為我們期待修法是很慢的。在目前的法律規定是說子女出生以後，一年內可以提起否認子女之訴，譬如說這個媽媽可以提出這個孩不是誰的孩子，而真正是誰的孩子。可是往往媽媽會超過這個一年的時間而沒有提出，那麼她就沒有這樣子的一個權利了。因為在正常的狀況之下媽媽是不敢去提起的，這一點我想你也是非常的清楚。更何況有很多人不懂只有一年的時間來提出這個否認子女之訴，結果在孩子出生之後就糟糕了，不曉得如何來認祖歸宗，變成要回過頭來去求她在戶籍上的丈夫，可是往往她又不敢這麼做。

所以我們當然是期待以後能夠透過修法不要有這個一年的期限，但是這也是中央的事情，我們現在也沒有辦法去干預它。但是我認為這是目前地方所能夠做得到的，因為我認為為孩子是無辜



的。當然我們也不是鼓勵大家有婚外情，或者是鼓勵太太被先生打了之後就要到外面跟別人生小孩。但是往往感情的事情有時候是相當難控制的，不過我覺得最要緊的要保護孩子，讓孩子能夠入學。這一個部分我希望局長能夠確實得做到。

同時現行的法律確實是有它的不公平性，因為如果男人隨便跟別人在外面生了孩子，隨便就可以認領回來，同時也沒有時間的限制，也不需要經過太太的同意。但是太太如果在外面跟人家生了孩子，情況就完全不同，這個孩子在未來很可能就會變成我剛才所講的黑戶，也就是變成一個隱形人。所以我們真的是很期待民政局在這一個方面，除了個案很感謝局長跟科長長期的幫助之外，我們更希望的是主動的來做。局長是不是能夠再做一個更具體的說明？

**陳局長哲男：**

我們可以做到。報告陳議員，在還沒有修法之前，這一方面基於保護婦女及兒童我們完全會從寬的來認定，身為政務官我有這樣子的一個擔當。

**陳議員雪芬：**

好，局長，我希望今天把問題凸顯出來之後，你回去好好的擬訂一套究竟該如何來主動的幫助，除了我剛才所講的都還算是比較被動的方式以外，應該如何的來主動幫助這一點，或者讓更多的人能夠瞭解民政局可以協助她們做這樣子的一個工作，而千萬不要讓孩子變成一個黑戶，變成一個隱形人，如何來解決他們的痛苦，這一點是很重要的。黃科長請回。

局長，我的質詢時間快到了，我最後要跟你講的一件事情就是，我們也發現這幾天局長飽受了相當多的炮轟。當然也許你是真的說錯話了是應該受到指責，不過，如果我今天從另外一個角

度來看待這個問題的話，我想我要給局長打一點氣。其實以這整個事件來談，我們也知道局長一再強調這是私下所做的，並不是一個公然的辱罵，這一點我們也都很瞭解了。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談，我們本身也受過一個很大的挫折，在我們受到挫折的時候也很多人都不敢來看我們。但是今天伍澤元在碰到這麼大的一個挫折的時候，你還敢去看他，同時你和他現在又是不同的黨派，可是你竟然還敢去看他，所以你眷念的是什麼？我想你所眷念的是當時你以國民黨員的身分參選的時候，他曾經幫助過你，也眷念同是校友的情分上。所以如果是從這一個角度來談的話，我今天也要不諱言的講，我覺的局長是一個有情有義的人。

當然這個事件你也已經到過歉了，同時市長也公開的罵過，而且在議會也被罵的很慘，所以有關於這一點我提出這樣的一個看法，給局長一點點的安慰。那麼也請局長表示一下你的意見。

**陳局長哲男：**

非常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雪芬：**

這麼簡短！我講了這麼長，你講這麼短。

**陳局長哲男：**

確實在當時我瞭解到他涉及這麼一個弊案，我在內心的深處也是天人交戰。到底我是不是應該去看他？我這麼一個政治人物在形象上是不是會有所受損，這一點我確實是考慮過。只是因為我也是屏東師範校友的總會會長，而伍先生是屏東分會的會長。剛好在十二月八號是我的母校五十週年校慶，校友會的幹部做了一個決議，要我就近去看他，以便在大會上跟各位校友報告。所以基於情誼，在我個人的認知上情誼常常是超乎政黨。

**陳議員雪芬：**

是的，我想情誼真的是很重要的。我時常在心理面感受到一件事情，我覺得政治是一時的，新聞是短暫的，真情才是永久的。所以就這一點來談的話，我覺得局長也不用覺得太沮喪。雖然我同樣也是身為女性，包括在場的很多女性，聽到這些話會感到不舒服。可是剛才李承龍議員私下跟我說，叫我應該要公開的問一下，在場的那一位男士沒有國罵過。但是我身為女性不能夠問這個話，接下來就請李議員繼續問。

李議員承龍：

陳雪芬議員是說希望在場的男士，從小到現在從來沒有講過髒話的，自認為從來沒有講過髒話、沒有國罵過的，有沒有人敢舉手？所以局長講真的，你能夠基於朋友的道義去看伍澤元，然後以這種方式來激發他的一種鬥志，這一點也是必須給你肯定，所以你也必要覺得沮喪。

陳局長哲男：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

林議員慶隆：

接下來請社會局的陳局長上台。這個事件最好不要再繼續的說下去，否則越描越黑。

陳議員雪芬：

我已經做了很好的結束了。

林議員慶隆：

事實上可能是因為你比較具有草根性，但是這個新聞越弄越大也不好。以後這種話當然最好是不要講，畢竟這不是很好的。請教陳局長，台北市的人口近兩年來到底是成長還是下降？

陳局長哲男：

稍微下降。

林議員慶隆：

人口大概減少多少？

陳局長哲男：

最近兩年來大概減少了三萬五千人左右。

林議員慶隆：

也就是將近四萬人嘛！

陳局長哲男：

對。

林議員慶隆：

那麼老年人的人口呢？

陳局長哲男：

老年人的人口在比例上是增加，現在大概是占了台北市總人口百分之八。

林議員慶隆：

老人大概是增加了多少人？

陳局長菊：

老人人口有二十二萬多人。

陳局長哲男：

現在是有二十二萬人。

林議員慶隆：

所以這就很奇怪了，台北市的人口呈下降的趨勢，可是老年人的人口反而增加。我所指的是人口的總數，而不是指它的比例。從這一點我們是不是可以看出來原因在那裏？請問社會局陳局長，老年人人口會增加的原因在那裏？尤其是在這兩年來。

陳局長菊：

我想我們已經是進入了一個高齡化的社會，這兩年來老人

口的增加是一個很正常的趨勢。

林議員慶隆：

妳認為只有這個原因嗎？

陳局長菊：

但是台北市的老人福利做的比其他的縣市還要好，我想這在某種程度上也是一個誘因。

林議員慶隆：

我認為當然妳所說的都對。但是最主要的就是因為我們有一個敬老津貼嘛！所以原來住在其他縣市的老人就一直移進來啊！

陳局長菊：

我想其他的縣市在民進黨執政的地方也都有敬老津貼。

林議員慶隆：

那也不是每一個縣市都有啊！

陳局長菊：

對。

林議員慶隆：

而且我們比較優厚嘛！

陳局長菊：

一樣是五千塊。

林議員慶隆：

可是並不是所有其他的縣都有啊！

陳局長菊：

是啊！

林議員慶隆：

也許是由於我們所設定的條件等等原因。那麼我再請教妳，到底現在還有沒有發放敬老津貼？

陳局長菊：

敬老福利津貼在議會審議的時候受到不同的意見，幾乎是非常的反對。應該不是講非常的反對，而是他們希望以經濟的狀況來加以設限。但是這一點就社會局方面來講就不是津貼而是救助，也因此在這一方面一直都非常有爭議。當時社會局在發放敬老福利津貼的時候，我們是用被議會刪除三十幾億以後所剩下的六十幾億來發放，我們發放了七個月。在七個月以後，議會這方面是堅決反對市政府繼續編列敬老福利津貼。在這種情況基於府會和諧的考量，同時林議員也知道我目前爲了敬老福利津貼還是在受到懲罰中，包括我的特支費及油脂費都被刪了一半。這一點也表現出府會在這一方面的共識是非常的少。所以社會局基於這一個因素，我們在現階段是沒有編列敬老福利津貼，但是我們把這些錢轉換來照顧台北市的弱勢，也就是殘障以及弱勢的老人。

林議員慶隆：

好，陳局長，有關於敬老津貼這一點就請妳繼續去努力。現在是不是就改成殘障津貼了？

陳局長菊：

但是目前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在全民健保的自費額部分是由社會局來支付，對於老人的健康社會局是繼續的來加以照顧。

林議員慶隆：

在上一個會期我曾經向妳質詢，就是妳的殘障基金都沒有去執行，不曉得現在執行的情形是怎麼樣了？就是三十幾億元那一部分。

陳局長菊：

關於殘障津貼，在台北市的殘障人口大概有五萬多人，我們現在所發放的殘障津貼不管年齡的多寡，而是以殘障的類別來給

與不同的津貼，現階段已經發放了三萬九千多人。

林議員慶隆：

不是，我的意思是那三十幾億元。

陳局長菊：

這三十幾億元的津貼就是持續在發放中啊。

林議員慶隆：

比例上發放了多少？

陳局長菊：

因為當初社會局在估算殘障津貼的時候是以殘障人口來計算

林議員慶隆：

有達到一半嗎？

陳局長菊：

有。有達到一半。

林議員慶隆：

有嗎？上次我質詢的時候執行的比例很低啊。到底確實執行的比例是多少給我知道一下好不好？

陳局長菊：

好，我現在馬上跟林議員報告。

林議員慶隆：

有多少？

陳局長菊：

跟林議員報告，我們現在申請的人口比例大概是百分之六十

幾而已。

林議員慶隆：

那麼還有將近百分之四十沒有發放的原因在那裏？

陳局長菊：

我想這一點是因為我們在一開始對於殘障人口的數量有一點

高估。

林議員慶隆：

那你這樣子就是預算編列不實啊！

陳局長菊：

我想這不是編列不實……

林議員慶隆：

其他的各個單位非常需要預算，而預算的大餅就是這麼大，

結果有些沒得吃，而有些卻是花不完。

陳局長菊：

這些預算是會保留的。因為這是市政府的一個新的政策，所

以當初的承辦科對於人數以及發放的辦法上都不能夠預估的很準

，這一點請林議員能夠諒解。不過這些預算並不會浪費掉，這些

預算還是會繼續的保留，還是會用在台北市各個弱勢族群的身上

。

林議員慶隆：

陳局長，你當初高估了殘障人數所做的預算編列，我認為這

樣子就是編列不實了。所以在以後如果真的是不需要這麼多，你

就不要再編了。

陳局長菊：

這一點我們會來加以檢討。

林議員慶隆：

另外一點，我認為執行比例不高的原因也可能是你們宣傳的

不夠。說實在話，今天有多少的殘障者知道有這麼一份津貼？領

取的條件在那裏？他們能不能領？所以是不是妳也一併說明一下

，到底殘障者在現階段應該要如何才能夠領到這一筆款項？否則爲什麼會發不出去？這一筆錢我相信是有太多人要的，我相信地政處、政風處及人事處等等都需要這一筆錢的。說實在話，我們民政的部門最可憐，我也當過民政部門的召集人，因爲預算都是被工務或者其他單位給分配掉了。今天民政部門好不容易在社會福利部分能夠分配到這麼多預算，尤其是這個殘障基金高達三十幾億元，而我們今天執行的比例卻還是這麼的低。所以我上一次也一再的質詢爲什麼這一筆錢都沒有在動，結果到現在也只是動到了百分之六十幾。

所以陳局長，我認爲這筆預算除了編列不實之外，執行也真的是不力。台北市的殘障者到底在什麼情況之下才可以領到殘障津貼？

陳局長菊：

非常謝謝林議員的關心。在整個殘障津貼的宣導上，我們是必須再來加強。目前是透過區公所以及里辦公室，未來也希望透過里長及里幹事，能夠加強在他們的區、里內，讓所有的殘障者知道市政府現在已經有發放殘障津貼。這是他們的權利，希望大家一定要來申請。同時我們在整個手續上也是儘量的來加以簡化，基本上這些殘障朋友透過民政局的幫忙，在區公所也包括里幹事都是服務到家。所以是不是由於我們的宣導不夠，這一點社會局會再加以檢討後來加強宣導。

但是如果人數的預估上我們有不實的地方，我剛才也提到過由於這是一個新的政策，新的政策在整個評估方面當然是無法非常的準確，這一點我們的承辦科也會來加以檢討，同時我也會將這些預算做一些保留。

林議員慶隆：

既然妳剛才說服務到家，怎麼還會有人不來領？這就是表示說錢送不出去啊！我們今天所有的預算是有限的，這一塊大餅分下來事實上有些人是分不夠的。我們的社會福利雖然很重要，可是我有一個想法，今天的社會大家都說社會福利很重要，所以預算就編列了很多，然後就隨便的花。

陳局長菊：

沒有這一回事的。

林議員慶隆：

結果就造成別的單位要節省。雖然現在還沒有演變成像國外一樣，有些人工作個幾個月就等著領失業津貼等等。但是我懷疑當初所編列的三十四億元是什麼時候編的？

陳局長菊：

概算是在八十五年底的時候。

林議員慶隆：

這麼說是屬於八十六會計年度的喔！那麼八十五年呢？

陳局長菊：

八十五年沒有殘障津貼。

林議員慶隆：

我記得是妳一上任就有了。

陳局長菊：

那時候並沒有殘障津貼。

林議員慶隆：

那麼是不是什麼基金？

陳局長菊：

那是殘障福利金專戶，跟這一點完全是不一樣。

林議員慶隆：

這一點我待會再請教妳，我先來把這個問題談完。我不曉得現在台北市的中低收入戶的老人有多少，因為我想妳既然還有這麼多錢，當然項目是不能亂移，不過是不是能夠在合法的範圍內，因為既然已經是編列了預算，而且很難得的是能夠來照顧這些老人以及殘障者，妳就應該想辦法將這一筆錢拿來做最有利的資源分配嘛！目前台北市的中低收入戶的老人有沒有什麼福利？

**陳局長菊：**

在現階段台北市中低收入戶的老人大概有五萬一千多人，他們可以領取中低收入戶的老人生活津貼。除此之外，還有很多社會局可以來幫助他們的地方。中低收入戶是有發放老人津貼。如果平均每月所得沒有超過最低生活費的二點五倍，是可以向我們來申請領取中低收入戶的老人生活津貼。

**林議員慶隆：**

我爲了讓妳有一個機會向社會大眾澄清爲什麼沒有發那麼多，所以我給了妳很多的时间來說明，妳也應該說明的差不多了。妳也知道社會福利的支出占台北市整個預算有百分之十八點五，這個比例事實上是非常的高。

**陳局長菊：**

沒有這麼高啦！

**林議員慶隆：**

現在一般人身體都非常的健康，年齡也都越來越大；可是小孩又有自己的事業，所以就形成了很多老人的問題。所以如果是真的能夠照顧到老人殘障，這個預算再怎麼花都沒有問題。

但是今天這個預算是將錢送出去，也不是像工程需要經過招標等程序才能夠做得到，這個並不是很困難的嘛！

**陳局長菊：**

向林議員報告，這當中有一個問題，殘障朋友本來有一個殘障生活補助，對於生活比較艱難的老人有中低收入戶的生活補助，但是這兩者只能取其一。

**林議員慶隆：**

當然殘障津貼跟老人補助是兩回事。不過我的意思是妳應該去努力，如果預算是老人補助，當然妳就應該趕快去執行，殘障福利津貼當然就是要用在福利津貼了，所以這一件事情我希望在預算的編列要實在，執行上要賣力。不要說把大把的錢攔著不用，這樣子實在是很浪費。

**陳局長菊：**

不會的。

**林議員慶隆：**

如果妳是剛上任才做一年的話還沒有話講，但是我看看妳已經做得很進入情況了嘛！這個錢還放在那裏，這樣子人家會笑啊！其他有很多單位也是需要錢，可是我相信大家一說到社會福利都是認爲應該是第一的，所以都不敢去爭。尤其是民政單位社會福利預算所占的比例很大，所以我特別把這個情況提出來，既然預算已經給了就應該趕快去執行。如果這一次預算編的太多，下一次就不要這樣子了。因爲現在事實上歲收也減少了。

另外一點就是自從上個會期一直質詢到現在的殘障基金，好像也是三十幾億元，現在執行的情形到底是怎麼樣了？感覺上好像沒有怎麼樣執行嘛！

**陳局長菊：**

現在有三十七億多。

**林議員慶隆：**

那麼這個基金最主要是用在那一方面？

陳局長菊：

主要是用在殘障朋友的就業方面。

林議員慶隆：

所以我就認為剛才妳們所編列的殘障生活津貼，第一個不僅是編列不實。第二個妳們又沒有好好的去宣傳，而且我認為沒有去宣傳的這個成份是非常的高。現在再提到殘障基金對於殘障者的就業等等，現在的執行情形是怎麼樣？是不是你跟我說明一下。

陳局長菊：

殘障福利金有一個殘障福利金的管理委員會，任何一筆殘障福利金專戶的使用都必須透過委員會的同意。事實上我們目前對於殘障福利金專戶在八十七年度我們特別編了三億多。這三億多就是我們認為現階段殘障朋友在整個就業方面非常的困難，所以我們要求所有的殘障團體只要他們提出企劃案出來，對於不同的殘障朋友就業有所幫助，那麼在整個殘障福利金專戶內基本上都是支持的。包括社會局也對於這些殘障團體如何提出一個好的企劃案，舉辦了一些研習會來和他們討論。而目前對於殘障福利金我們也加強了運用，也就是擴大了在人事費上補助的範圍。過去是規定員工必須超過五十人或者一百人以上，再僱用殘障人士後才能申請人事費的補助。但是我認為這樣的做法還不夠。現在在台北市員工十人以上的私立學校，或者是團體以及民間的企業也好，只要進用這些殘障朋友達半年以上就可以申請人事費的補助，可以申請補助最低工資的二分之或者是四分之一。這對於進用殘障人士方面我想是一個很大的鼓勵。

林議員慶隆：

妳剛剛說有三十七億多，那麼現在執行了多少？

陳局長菊：

每年還可以再進來七億多。

林議員慶隆：

每年還可以再多七億多元！如果妳不執行就會越來越多了，對不對？

陳局長菊：

並不是不執行，而是原來只是用在殘障朋友的就業補助方面而已。

林議員慶隆：

陳局長，妳就直接跟我講現在確實是執行了多少？因為我已經問了好久了嘛！

陳局長菊：

現在贖下三十七億多。

林議員慶隆：

所以我說妳這裏有錢那裏也有錢，以前我爲了勞工局的勞工保險費問題差一點和一個老議員打架。那筆錢是人家擠破了頭才爭取到的，我覺得應該是要給人家的啊！可是他卻說不行，就是以前的一位楊議員。所以預算都給了妳，基金也給了妳，這裏有三十幾億元，那裏也是三十幾億元，結果卻只是執行了百分之六十幾。甚至於就我的瞭解其實是只有百分之五十幾。我是認為反正六十幾跟五十幾也不是差的很大。

陳局長菊：

向林議員報告……

林議員慶隆：

到底在執行上有什麼困難？

陳局長菊：

不是的，現在從八十二年八十六年的當中，殘障福利金專戶已經是執行了六十一億元了，對不起是六億元。

林議員慶隆：

六億元是算多還是少？

陳局長菊：

因為內政部有規定，所有殘障福利金專戶的使用必須納入到預算裏面。

林議員慶隆：

是不是這個辦法在執行上有困難？

陳局長菊：

這個辦法我認為是有問題。

林議員慶隆：

一個人家做不到的辦法，就沒有辦法達到普遍性嘛！

陳局長菊：

所以現在對於民間的機構，只要你願意進用殘障人士，殘障福利金專戶也是會補助他的人事費，這就是一個鼓勵。

林議員慶隆：

這一點我清楚，但是在這一方面也不可能編到三十幾億元啊！

陳局長菊：

這個不是分配的問題，而是台北市的任何機構只要是有進用殘障人士，就必須繳納這筆錢，因此這並不是社會局所編列的。這筆錢的運用也是必須透過殘障福利金專戶管理委員會同意才可以用。而這些委員大多數都是殘障團體的代表，而不是由社會局來決定這筆錢應該怎麼用。

林議員慶隆：

這一點我不太相信，我聽外面的人講的並不是這樣。聽說妳的辦法是很難達成啊！

陳局長菊：

沒有這一回事。

林議員慶隆：

而且民衆也都不知道有這一回事啊！

陳局長菊：

我想我們在殘障朋友這一方面是做了很多的宣導，包括一些的研習會，讓這些殘障朋友知道如何來申請殘障福利金專戶。而且只是能夠用在殘障朋友的就業方面，並不是針對某一個人而是團體，必須是一個經過合法登記的團體才能夠來申請。這不是一個救助金。

林議員慶隆：

但是我們必須瞭解，今天我們設了一個高掛在天上拿不到的一個辦法，結果這樣子的預算也是照編，基金也是照編。

陳局長菊：

這個不是編列……

林議員慶隆：

這個辦法就是有問題了嘛！你必須要反映啊！

陳局長菊：

這個辦法是內政部的規定在基本上就是有問題，台北市已經將它擴大，而且我們當然是有反映。

林議員慶隆：

妳要去反映啊！這樣子怎麼可以。

陳局長菊：

有很積極的反映，同時在台北市也做了一些的突破。



林議員慶隆：

局長，從我上次質詢之後到現在才執行了六億元，既然有執行上的困難就應該提出來讓有關單位知道啊！至少也應該讓市長知道啊！大家看著這一塊餅，於是就找議員看有沒有辦法，但是這一點我卻是一點辦法都沒有。

陳局長菊：

林議員應該不是這樣子的，我們是非常的尊重林議員。殘障福利金專戶的運用是必須遵守政府公務預算的編列，也就是必須提出額度及實現的規範，而這些都是受到限制的。所以如果殘障團體提出申請的時候，也必須配合社會局的預算同時提出來，而不是隨時申請都有。因此基本上這個管理辦法在使用上是非常的不方便，而我們也一再的針對這一點向中央提出建議。

林議員慶隆：

陳局長，我知道妳很努力，但是我現在擔心的是有很多的預算都說要給社會福利，而社會就是被這些社會福利給搞得亂七八糟。

陳局長菊：

不會這樣子的啦！

林議員慶隆：

其實以目前的情形我們根本沒有這一個條件嘛！但是卻口口聲聲的說都是爲了社會福利。好，就算是爲了社會福利也可以，妳去問問看台北市的老人和殘障者，他們得到了多少的福利？到底他們有沒有吃到肉？是不是有吃到？如果說老人和殘障者這些需要幫忙的人都沒有得到，只是政府一再的宣傳台北市的社會福利做了一些什麼，當然妳是很努力的做事，再加上妳的口才保證領到的人一定會很高興。我會經看妳主持過一個民進黨的節目，

我認爲妳未來是非常的有前途。可是妳不可以只是劃了一個大餅，老百姓卻得不到，結果民意代表爲了社會福利爭破了頭，造成了預算的排擠效果，造成了別人沒有卻全部到這裏來了。但是我覺得剩下來就是沒有任何的理由，辦法就出了問題了嘛！否則怎麼會沒有辦法將錢發出去！今天要發錢出去有誰會不要！

陳局長菊：

多謝林議員的指教，未來對於殘障福利金專戶方面，我們希望能夠繼續來尋求在整個預算的編列及運用方法上來突破。也就是說過去中央對於殘障福利金專戶的管理辦法是有一些比較保守的地方，這一方面社會局願意來進行突破。

另外一方面，我們希望能夠來研擬一個比較新的方案，使這個殘障福利金專戶對於殘障朋友的就業真正有幫助。也謝謝林議員剛才給我們的很多指教，謝謝。

林議員慶隆：

事實上對於殘障者的就業問題，我認爲給他錢還不是最重要的，妳應該幫忙的是殘障朋友的就業問題方面，把條件訂得很鬆，而且說真的這些人願意來上班已經是很感謝他們了。而不是像今天訂了一個大家都做不到的辦法。老實講，社會福利的問題有些是要去宣傳，有些就是要有前瞻性。像剛才陳議員所提到的婚姻暴力，我認爲學校就應該要開始教育了，爲什麼英國系統的都是西裝筆挺，表現得非常紳士。但是爲什麼美國系統的就是牛仔褲，亂七八糟的。這就是從小的教育所導致的。但是美國系統的思想也是很先進，所以能夠舉一反三，有很大的潛力。國家要發展成什麼形態，老實講，政府官員是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像婚姻暴力事實上就是已經發生了，我們也必須來加以預防啊！加以宣傳啊！對大人講不一定有效，但是我們在社會及學校裏面就應

該教育在選擇男女朋友的時候要如何取捨。如果社會局能夠做這些未雨綢繆的事情才會有效，否則等到發生之後才說無奈，實在是因為社會有這一個問題，我們也是很努力的在做，只是做不出成果，實在是很不好意思，我會再想一些辦法。這些都是沒有用的嘛！所以基本上我認為每一件事情都應該有長遠的計畫，好不好？

陳局長菊：

謝謝。

林議員慶隆：

好，今天就到此為止。

主席：

本組今天到此為止，明天下午兩點繼續，散會。

——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主席（柯議員景昇）：

今日議程是繼續民政部門的業務質詢及答覆，由第十組陳雪芬議員等七位議員，時間還剩下一百三十一分三十六秒。質詢開始。

李議員承龍：

請地政處許處長。請教許處長，在各地政事務所都有規費的收入，規費收入可不可以自己印製收據來領錢，然後所領的錢可以不繳庫？可不可以這樣做？

地政處許處長仁舉：

不可以。

李議員承龍：

爲什麼不可以？

許處長仁舉：

因爲我們所有的規費都是統收統支，規費的收據都是由財政局統一印製。

李議員承龍：

都是由財政局統一印製？

許處長仁舉：

對。

李議員承龍：

那麼如果是你們自己印製收據，各地政事務所把所收的錢給花掉的話，這種叫什麼行爲？這樣子的行爲叫什麼？

許處長仁舉：

應該是沒有這個情況。

李議員承龍：

我知道，我現在是說假設有這樣子的一個行爲，這應該是算做什麼樣的行爲？算不算貪污？

許處長仁舉：

報告李議員，這個事情因爲沒有發生過，而且也應該是不會有這樣子的情形發生才對。

李議員承龍：

我並沒有說你們有發生這種的情形，我只是說如果你們有發生這種的情形，這樣的行爲算不算貪污？

許處長仁舉：

我不瞭解這個規費……

李議員承龍：

你們的規費應該繳庫的沒有繳庫，而自己把錢給用掉了，這樣子算不算貪污？你要我把時間暫停嗎？

許處長仁舉：

對不起，如果是……

李議員承龍：

時間暫停，主席，麻煩你，他現在不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

議員的質詢，答覆的時候請把握時間。

許處長仁舉：

如果真的是公家應該收入的規費，個人收起來用掉，而不是用到公家的合法用途。我想這應該是不合法的。

李議員承龍：

不合法，那麼它是什麼樣的罪？犯了什麼樣的法？算不算貪污？

許處長仁舉：

對不起，我不是主管這個業務，可能答不出來……

李議員承龍：

那麼就請主管這個業務的法規會主委及政風處處長。許處長請回。

許處長仁舉：

謝謝。

李議員承龍：

法規會的周主委跟政風處的葉處長，我剛才所請教許處長的問題，就是如果政府應該收入的規費沒有繳庫，而是以自己印製的收據收錢，然後該局處就自己把錢用掉了，這樣子的行為犯不犯法？

法規會周主任委員弘憲：

按照剛剛李議員所描述的情形，原則上應該是有犯貪污罪的情形，當然具體的個案必須看詳細的事實才能夠判斷。

李議員承龍：

必須看詳細的事實？

周主任委員弘憲：

對，原則上應該是就事實來判斷。

李議員承龍：

在你們左手邊的白板上有一張收據，我來請教各位。你們可以過來看一下。這是政府印製的，台北市政府行政規費的一個登帳，這個叫做行政規費收入，叫做審查費，而且也有會計科目，它叫做護樁費。為什麼都發局會有兩種不同的收據？這個收據是由公庫存查，這是由公庫收的錢，但是收了錢以後不繳庫，而是由財政局登記以後還給原會計單位及承辦單位人員分別登帳。為什麼會有兩種不同的收據？這個收據蓋的是市政府的關防，而這樣的收據卻沒有！為什麼會有不同的情形？所收的費用是一模一樣。剛剛地政處的處長也講了，所有的收據都是由財政局統一印製的，結果卻為什麼市政府會有這樣子不同的收據？依照預算書裏面，每一個護樁費的檢測裝點，收費是五千一百塊錢。在這個收據上面的第三個欄位都還有法令依據的條款。所依據的法令是內政部所頒布的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以及台北市政府頒布的台北市都市計畫樁位維護管制措施注意事項。這些都是規費，在條文裏面都寫得很清楚是屬於行政規費的收入，而且是有會計科目的。

但是為什麼都市發展局會有兩種不同的收據？而為什麼上面這一張收據所收的錢繳庫，下面這一張收據所收的錢卻不繳庫？爲了這一件事情我也行文給政風處，希望你們去瞭解這一件事情。尤其是從護樁費及檢測地形數值圖的收入中，提撥了百分之八十九做爲發放工程獎金；他們把規費拿來發放工程獎金，我認爲

這一點有違反相關法令之嫌。但是政風處長你所給我的答覆是他們並沒有違法。你的根據在那裏？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

謝謝李議員的指正，關於都發局一些委辦單位所辦理的費用，像護樁或者是檢測所提列的經費做爲他們的工程獎金，雖然他們收費的情形不完全一致，但是在我們調閱了一些有關的案件之後，這一部分錢的使用有報到行政院核准，也有核准的文號。換言之，他們這個是依據法令的行爲，而按照法令的行爲依照刑法的規定是不罰的。

李議員承龍：

行政命令是法律行爲？法規會周主任，行政命令算不算法律行爲？這一紙的公文你有没有看過？政風處處長有沒看過？這是行政院在八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發文，台八十二人政字四三九八八號文。在說明欄第二點中的主旨講得很清楚，發給工程效率獎金這一案准予照辦，但是在說明欄中第二點，貴府都發局工程效率獎金之經費來源同意，它就「同意」這兩個字，仍由代辦測量規劃設計調查等技術所得之服務費，這是屬於規費不是代辦。我那一天請教主計處處長的時候，他告訴我這個叫做「應辦」而不是「代辦」，更何況同意這兩個字的是希望你按照預算的程序來辦理。依照財政收支法第三十五條，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爲之。都發局所領的工程獎金算不算政府的支出？周主委，這樣算不算支出？

周主任委員弘憲：

當然算。

李議員承龍：

算支出，那麼預算程序在那裏？

周主任委員弘憲：

這一點我確實是不清楚。

李議員承龍：

財政局說它沒有經過預算程序，主計處也說沒有經過預算程序。行政院的一紙公文行政命令，可以抵觸財政收支劃分法嗎？還有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的第五節規費收入，這個收據上面寫的很清楚是規費。規費收入在第二十四條，司法機關及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徵收的規費，應依法律之所定。所以要根據的法律是這一本，也就是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所做的規定。如果未經過法律規定的話，非分別經由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決議，不得徵收。現在你告訴我經過行政院同意就可以，行政院的同意是在立法院之上？在於民意機關之上了？秘書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四條，你瞭不瞭解？還有第二十五條，徵收之規費應經程序預算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周主委，我這一條條文有沒有唸錯？在財政收支劃分法裏面有沒有這些規定？

周主任委員弘憲：

財政收支劃分法是這樣子規定，但是如果這些費用都有編入預算的話……

李議員承龍：

沒有編入預算。

周主任委員弘憲：

如果有的話，按照直轄市自治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這些規費的收入經過市議會的決議的話就可以徵收，議會所做的決議包括審查預算的時候所做的決議。

李議員承龍：

對。既然是經過市議會的決議在預算書裏面是應該徵收的，

卻爲什麼不繳庫？

周主任委員弘憲：

徵收的部分如果是已經列在預算裏面的話，就沒有違反財政收支劃分法及直轄市自治法第三十九條的特別規定。

李議員承龍：

這樣講是沒有錯，既然是已經列入預算的程序，就應該徵收；它也的確是徵收了，但是收了以後卻不繳庫，這樣子可不可以？

周主任委員弘憲：

剛剛葉處長也已經報告過了，它不繳庫的理由是根據行政院的一個函。在刑法之規定依法令之行爲不罰，所以到底行政院所發的這個函恰不恰當？對不對？這個可能是另外一個問題。

李議員承龍：

好，它在這裏寫的經費來源同意是由代辦測量、規劃、設計、調查。這個規費也就是護樁費是不是代辦測量的一種？代辦測量歸代辦測量，代辦測量跟護樁費是完全不一樣的。依照八十五年都發局代收代辦的項目裏面，它提供給我四項，第一個叫做護樁費，第二個叫測量費，第三個叫做規劃設計調查，第四個叫做數值地質圖的收入；有這四項的收入，一共有一百一十九個案子。其中護樁費有八十一個案件七百多萬元，還有數值地形圖的收入有十項有四百多萬元，總共有一千兩百多萬元的收入全部沒有繳庫。依照行政院的這一紙行政命令所稱的「同意」，我現在打一個比方，如果今天議會同意台北市政府向台北市銀行拿錢，因爲我們的財政出了問題了；葉處長你認爲程序應該怎麼做？是不是應該透過正常的作業程序向台北市銀行貸款，對不對？可不可以叫台北市警察局的警察帶著槍到銀行去搶！這樣子可不

可以？

葉處長盛茂：

當然是不可以。

李議員承龍：

但是它有市議會的決議啊！爲什麼不可以進去搶？錢拿了就走啊！它違反了什麼法？

周主任委員弘憲：

如果這個決議本身是不法的話，而按這樣子做的話仍然是要負行政責任。

李議員承龍：

行政院講的很清楚，它同意你用這些費用來支應，如果不足的時候應該減成發給；它所同意你運用的經費是「代辦測量」，什麼是「代辦測量」？護樁費不是代辦囉！護樁費是應該辦的喔！護樁費不可以由都發局以外的單位來做？所謂「代辦」也就是不一定要都發局自己做，所以才叫做代辦測量嘛！這個叫做行政規費，行政規費是強制行爲。依照預算法第二十二條政府所徵收的賦稅、規費以及因實施管制所發生之收入；何謂「因實施管制所發生之收入」？或者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也就是法律賦予一定的單位去做的，應先經本法所定預算程序。以上是預算法第二十二條。

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公私立機構如果因爲樁位管理維護移動的時候，要洽樁位管理單位機構並繳納重建樁位的工料或石的挖除。依照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台北市補充規定第十三條的第一項、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以及第十七條的第一款跟第三款都講的很清楚，這是屬於強制性的收入也是管制性的收入。尤其是地形數值圖所使用的檔案還必須由使用的單

位簽發切結書才可以拿，這都是管制性的收入，也是強制性的收入。但是卻爲什麼會逃避了預算法第二十二條的管制？而且既然政府預算的支出都應該依照預算的程序爲之，而它卻爲什麼不依照預算程序爲之呢？爲什麼它收的錢卻不繳庫呢？或者是政風處的葉處長不瞭解這一件事情？你以爲它是代辦測量，但是我今天在這裏很明確的告訴你，它不是代辦測量；而且財政局還印製了收費的規費單，上面明明寫著這是規費。葉處長，這樣的案子你辦不辦？我在這裏寫著「骨氣」跟「膽識」，不要因爲張景森張局長的身分特殊你就不敢辦。

**葉處長盛茂：**

謝謝李議員的指正，我們辦案子是跟任何的身分無關，基本上在我們政風處的工作來講，就是犯罪的事實跟犯罪的個別要件是不是相符，能不能夠構成法辦要件是最重要的。以這個案子來說，我聽了剛剛李議員的指正，也許是有很多的程序以及做業的方式或要件不合，但是嚴格講起來從刑事責任來說的話，也許它是沒有犯罪的主观，因爲他們認爲有這麼一個依據，而對於這個依據的解釋也許沒有定義的很清楚。我們認爲這件事情可能是有不當，但是從法的觀點來講的話，應該是還不至於構成一個法辦的要件，如果認爲有不當的話，我們可以透過其他的申訴管道，甚至是請監察院來調查都可以。但是我們認爲從刑則方面來講的話，可能是有不符的地方。

**李議員承龍：**

你不是司法單位，所以你也不可能判它罪；我只是要你調查清楚，你難道連調查都不調查？

**葉處長盛茂：**

我們可以調查，我們不會不調查。

**李議員承龍：**

可是你們的回文已經很明確了好像就是不調查嘛！

**葉處長盛茂：**

我們當時是認爲既然有這麼一個依據，所以認爲它沒有一個犯罪故意的行爲。

**李議員承龍：**

周主委，請教你在公庫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違反本法也就是違反公庫法之規定爲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第二十八條違反本法之規定爲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這個法是什麼法？

**周主任委員弘憲：**

依法懲處就是如果……

**李議員承龍：**

就是貪污治罪條例嘛！對不對？

**周主任委員弘憲：**

應該不是。

**李議員承龍：**

要不然應該是什麼法？違反公庫法？

**周主任委員弘憲：**

應該不是。

**李議員承龍：**

要不然應該是什麼法？違反公庫法？

**周主任委員弘憲：**

如果是涉及刑則又有貪污行爲的話，當然是用貪污治罪條例來處罰。如果是按照剛剛葉處長所講的，因爲先行政院有一個函所以基本上它是沒有一個犯罪的故意，也沒有構成刑事上的責

任。但是有沒有行政上的責任，也就是行政院這個函的眞意是怎麼樣，業務主管機關如果是有解釋錯誤及用適錯誤的問題的話，或許它應該負行政責任，不過這是另外一個問題。

李議員承龍：

所以周主委的意思就是行政院的這一紙行政命令被都發局給擴大解釋了？

周主任委員弘憲：

我並沒有這麼講。我只是說有可能。

李議員承龍：

在你個人的認知裏面，規費可不可以納入私人所有？

周主任委員弘憲：

如果是按照這個程序……

李議員承龍：

一紙行政命令就可以納爲私人所有了？

周主任委員弘憲：

如果是有法令依據的話就並不是納入私人所有。

李議員承龍：

這是行政命令還是法令依據？

周主任委員弘憲：

這個法令是包括……

李議員承龍：

這是人事行政局的命令。

周主任委員弘憲：

對。法令是包括行政命令在內。

李議員承龍：

如果說人事行政局的行政命令是法令的話，那麼我接下來請

教你，人事行政局的行政命令可不可以，抵觸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自己頒布的「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可不可以？

周主任委員弘憲：

支給要點也是一個行政命令。

李議員承龍：

它是屬於行政命令？

周主任委員弘憲：

對，本身並不是法規。

李議員承龍：

它不是法規？

周主任委員弘憲：

對。

李議員承龍：

它在第一條寫著爲文應軍公教待遇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等有關規定訂立本要點，對不對？

周主任委員弘憲：

是。

李議員承龍：

它是依法訂定的嘛！

周主任委員弘憲：

其實依照俸給法的規定它並不是公定的要點，所以基本上這個要點並不是根據公務員的俸給法所訂定的。如果是根據公務員俸給法來訂定，應該是訂爲法規而不是一般的要點及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

李議員承龍：

我另外再請教你，爲什麼全國各級政府軍公教人員的待遇或

者薪資要調整或者有任何意見的時候，全部要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去請教法令的解釋？

周主任委員弘憲：

因為這一部分在以前是……

李議員承龍：

它是全國一致性的嘛！簡單的講就是這樣子的嘛！

周主任委員弘憲：

在直轄市自治法實施以前可能是這樣子，但是在最近本府的立場是不一樣，我們是認為……

李議員承龍：

不需要遵照它的指示？

周主任委員弘憲：

對，因為它只是要點；例如我們發放環保局的清潔獎金的時候，我們認為這是屬於我們的自治事項，依照我們的計畫及貴會同意的預算就可以。剛才李議員所提到的要點根本就不是一個法律或法規命令，而只是一個普遍的……

李議員承龍：

你剛才也講過，如果是經過市議會的預算程序的話都可以，對不對？

周主任委員弘憲：

我剛剛所舉的例子是清潔獎金。

李議員承龍：

我現在就來請教你，你既然又提到經過市議會的預算程序就可以，為什麼工務局所領的工程效率獎金沒有經過議會的預算程序呢？你這樣不是在兩邊躲閃嗎？當這一方面對你有利的時候，你就採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的行政命令；當人事行政局的行政命

令對你們不利的時候，你就退過來用議會的預算程序。那到底是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的命令有效呢？還是議會的決議有效？

周主任委員弘憲：

因為這個案子我今天才知道，也許有也許沒有。

李議員承龍：

從這個預算書裏面根本沒有都發局支領任何工程效率獎金的預算程序。

周主任委員弘憲：

所以我剛剛也向李議員報告，我們認為它是沒有犯罪的故意，也不構成刑事上的責任；但是我剛才特別向李議員報告，也許它誤用了行政院的這個行政命令或怎麼樣，也是有可能要負行政責任的問題。例如違反預算法的話，基本上也是違反了行政責任，同時也是對議會的不尊重。

李議員承龍：

沒有關係，你現在的解釋我都聽得懂。就好像當天在財建委員會的時候，爲了「代辦」、「委辦」、「應該辦」的含意，就已經浪費了將近三十分鐘。行政規費的代辦有代辦的程序，代辦一定要經過原始憑證的移轉、經費委託的移轉，但是規費的收入不一樣。這個程序你可以向財政局、主計處去請教。我今天在這裏公開的再一次向葉處長糾出這一件事情，我認為它的程序違法，而且抵觸了很多的相關法令。這個案子我很明確的認為有貪污的情形，貪污並不一定圖利自己，還包括圖利市庫、國庫都叫做貪污。處長，我再一次向你檢舉這一個案件，我想瞭解你到底辦不辦？我給你一個禮拜的時間夠不夠？你就只要告訴我辦不辦，給你一個禮拜的時間。

葉處長盛茂：



絕對辦，但是一個禮拜的時間可能不太夠。

李議員承龍：

我並不是要求你在一個禮拜之內把案子辦完，我只要你在一個禮拜的時間之內考慮辦不辦。因為你剛剛也告訴我了，如果你們不辦我就把它移到監察院去，也可以送到審計處去。因為法令的解釋並不見的一定就是在市議會。這裏面是否有刑事責任，我應該找相關的司法單位，明天下午就移送調查局。既然你們的解釋是這樣子，明天我就將案子移送調查局。所有的規費收據都在上頭。爲什麼同樣的一筆收入，會分成二個層次來領錢。一個有市政府的關防一個沒有關防，有市政府關防的收據就繳庫；沒有市政府任何關防收據就納爲局處私人所有，這樣的行爲正不正確？如果這樣子的行爲正確的話，那麼以前公車處的那些司機自己印製車票也好，或者是把乘客投的錢幣自己放到口袋裏面也沒有什麼錯啊！是不是以後台北市政府的任何相關單位，都可以自己印製收據呢？比如說動物園可以印製自己的門票，印製兩種門票；一種門票是繳庫用的，一種門票是不繳庫的，然後把不用繳庫所收的錢拿來做爲員工或者是它認爲在動物園裏面應該的支出。其他的支出管制辦法在那裏？那麼兒童育樂中心是不是也可以這樣做呢？地政處相關的單位及戶政事務所是不是也可以這樣做呢？有沒有違法，我認爲法規會的周主委應該很清楚。而且這個公文的解釋你們也應該看的懂。都發局是一級單位，它的會計主任難道不知道嗎？難道不懂嗎？相關的會計法、相關的預算法、審計法、財政收支劃分法還有公庫法，他會不知道嗎？他的會計科目在那裏？政府的收入可以逃避相關法令的監督而在沒有任何相關科目之下，把自己的錢藏在另外一個帳戶裏面，然後挪爲私用，完全

逃避預算程序的監督，可以這樣子做嗎？葉處長，全部的金額是一億五千八百多萬元，你知不知道這一件事？

葉處長盛茂：

總數我不曉得，但是這個案子我們曾經查過。我們認爲剛剛李議員的指正有很多的地方，可能我們對於整個與預算或會計相關的法規不是很清楚，我們會儘快的就這個案子重新來做一個調查瞭解。如果是有任何的行政或刑事責任，我們會依法來處理。

李議員承龍：

謝謝，兩位請回。

請地政處許處長。請問許處長，在土地法裏面何謂土地使用人？

地政處許處長仁舉：

土地使用……

李議員承龍：

在土地法第二章徵收程序第二百二十二條，徵收土地爲左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定，第一是需用土地人，也就是土地使用人；什麼叫需用土地人？

許處長仁舉：

比如說，以台北市政府來講，可能爲了公共建設之用，像學校、公園。所以學校的土地使用人基本上就是指那個學校；另外是道路，就是我們的工務單位；公園則是公園處是需用土地人。

李議員承龍：

在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二條，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准之，第一需用土地人爲總統府、五院及其

直轄機關、省政府或院轄市市政府者。所以台北市市政府算不算  
是需用土地人？

許處長仁舉：

也是，如果市政府有需用的話。

李議員承龍：

然後在第二百二十三條提到，省政府核准的需用土地人有省政府各廳處、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地方自治機關者。除了這個以外我沒有看到其它的需用土地人，台北市政府是不是就是原始需用土地人的一個單位？

許處長仁舉：

也可以。

李議員承龍：

台北市政府的教育局或者學校可不可以變成一個需用土地人？還是應該由台北市政府來代表？

許處長仁舉：

通常需用土地機關的需用土地人我們都是以各個需用土地單位為準。

李議員承龍：

你這樣子的解釋是不是說，台北市有比較狹隘的解釋，對於需用土地人指的就是各局處或者二級單位或者使用的基本單位，但是在法令上的解釋需用土地人，台北市是一個最基本的單位。

許處長仁舉：

對，報告李議員，通常市政府要取得一個公共設施用地，最後都是登記為台北市有，使用機關就是管理機關。

李議員承龍：

所以從來就沒有登記到某某小學，或者是某某戶政事務所、

某某地政事務所、某某區公所，會不會登記到這麼細？

許處長仁舉：

它只是管理機關。

李議員承龍：

所有人都寫著台北市政府？

許處長仁舉：

對，最後的所有權人都是台北市。

李議員承龍：

就是台北市政府。

許處長仁舉：

對。

李議員承龍：

所以我剛剛的解釋應該沒有錯，土地的需用人應該指的是就台北市而言是屬於直轄市，所以台北市是最基本的需用土地人，

對不對？

許處長仁舉：

對。

李議員承龍：

那麼我另外請問你，依照土地法在第二章的徵收程序以及第三章的徵收補償程序；徵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應該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規定之，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補償費應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轉發之。這個地政機關指的是地政處嗎？

許處長仁舉：

對。

李議員承龍：

是地政處沒有錯，那麼你們怎麼這麼大方？

許處長仁舉：

各機關都撥到地政處的帳戶依規定發放。

李議員承龍：

我想請教地政處爲什麼這麼大方？爲什麼所有土地的補償經費都不歸地政處編？而編到其他的相關單位呢？

許處長仁舉：

我的瞭解在直轄市以前甚至是省轄市的時候，徵收的經費都是由用地的機關來編列。

李議員承龍：

由用地機關來編列，是由誰來作業？

許處長仁舉：

有兩段，有一段是用地機關要作業的，包括它所要使用的計畫圖說以及徵收計畫書等的前段作業，然後送到地政處來，地政處再以府稿報請行政院准予徵收之後，核准回來，我們就依法公告。請它將所編列的經費也就是應該發放的補償費撥到地政處來，我們就依法發放。多少年來的作業程序都是這樣。

李議員承龍：

你有没有講實話？

許處長仁舉：

就是這樣子啊。

李議員承龍：

真的？

許處長仁舉：

對。

李議員承龍：

沒有假話？

許處長仁舉：

沒有。

李議員承龍：

沒有假話？

許處長仁舉：

對。

李議員承龍：

你爲什麼不會爲你們地政處的員工爭取福利呢？你有没有講

假話？

許處長仁舉：

沒有。

李議員承龍：

我現在請問你幾件事情。你們的土地補償費是不是有很多是編在工務局？或者是編在其他的相關單位？

許處長仁舉：

我們的經費？

李議員承龍：

就是土地補償費。

許處長仁舉：

對，都是各用地單位編的。例如公園處今年要徵收那一些公園……

李議員承龍：

在這些補償費編在各相關局處以後，你們是不是有一個千分之五的工作費？

許處長仁舉：

有。

李議員承龍：

工作費裏面是不是可以提撥一部分做爲工程獎金或者是工作

獎金？

許處長仁舉：

沒有。

李議員承龍：

你們沒有？

許處長仁舉：

沒有。

李議員承龍：

是你們沒有？還是全部都沒有？

許處長仁舉：

我們沒有。

李議員承龍：

那麼別人有沒有？

許處長仁舉：

我不太瞭解，對不起。

李議員承龍：

是不太瞭解？還是不敢講？你會不瞭解嗎？

許處長仁舉：

我們是做爲這些外勤的同仁，或者……

李議員承龍：

這個是工作作業費嘛！對不對？

許處長仁舉：

對。

李議員承龍：

在工作作業費裏面可以提撥一部分做爲工程獎金，你知不知

道這一回事？

許處長仁舉：

我不清楚。

李議員承龍：

你不清楚？

許處長仁舉：

地政處這邊沒有。

李議員承龍：

地政處有沒有從工務局移撥過來的人員？或者是由其他的單

位移撥過來的人員？

許處長仁舉：

沒有移撥過來。

李議員承龍：

從來都沒有？

許處長仁舉：

沒有。

李議員承龍：

你們曉不曉得這個補償費的工作費有一部分被提撥做爲工程

獎金？知不知道這一件事？

許處長仁舉：

我不知道，不清楚。

李議員承龍：

你不知道？

許處長仁舉：

是的。

李議員承龍：

要不要查清楚之後再來回答？麻煩主席時間暫停，讓他查清楚之後再來回答。

許處長仁舉：

報告李議員，如果是本處的範圍我可以查。

李議員承龍：

每次問你們話都回答不清楚不知道！你有可能不清楚不知道嗎？預算都寫的清清楚楚的你還告訴我不清楚！

許處長仁舉：

報告李議員，地政處的預算沒有這一筆經費。

主席：

處長去查一下，好不好，時間暫停。

李議員承龍：

去查一下相關局處把問題問清楚啊！我剛剛所問的問題，有沒有領過工程獎金？我不是指你們地政處有沒有領獎金，其他的局處有沒有領過工程獎金？領了獎金之後再把事情丟回來給你們做！你們在做事情而由別人領獎金，有這一回事嘛！查清楚。

許處長仁舉：

報告李議員，根據初步的瞭解在工務單位是有從所徵收的工作費裏面提列做爲工程獎金。

李議員承龍：

有這一回事？

許處長仁舉：

對，初步的瞭解是這樣。

李議員承龍：

謝副秘書長應該也瞭解這一件事吧？請謝副秘書長。

謝副秘書長，你也是工務出身，這件事情你知不知道？

不知道。

李議員承龍：

好，時間再暫停沒有關係，你解釋一下給副秘書長聽，他剛剛大概沒有聽清楚。

謝副秘書長維采：

跟李議員報告，工務單位在工程方面有兩筆費用，一個是工管費，這個是根據工程施工費來提列的；另外一個就是拆遷補償費所提列的工作費。工作費及工程管理費在市政府的工作費及工程費支用辦法裏面，有一部分可以提列一定的比例做爲工程獎金。

李議員承龍：

所以是有嘛！

謝副秘書長維采：

有的。

李議員承龍：

好，謝謝副秘書長。許處長，我幫你講了一句公道話，你卻緊張成這個樣子。我實在想不懂，很奇怪！爲什麼工作是你們在做，而獎金是別人在領？你們爲什麼不說以後工作由你們來做，獎金由我來領！這樣可以嗎？可不可以？爲什麼人家比我們大？我們五十二個議員領了你的獎金之後，搞不好對你還客氣一點。爲什麼事情你們做，獎金別人領，請你告訴我。

許處長仁舉：

地政人員當然在過去也有爭取過，但是都依規定的程序……

李議員承龍：

你現在會講以前有爭取過，爲什麼剛剛你說你不知道呢？你有什么壓力呢？

許處長仁舉：

我剛剛所講的是我們也有抱怨過，希望也能夠核發，但是並沒有核准。

李議員承龍：

土地法訂得很清楚，台北市政府叫做需用土地人，而所有的主管單位及承辦單位叫做地政處。爲什麼預算會編到其他的單位去？然後他們再把獎金扣下來，而將工作全部移到地政處來辦？怎麼會這樣子呢？

許處長仁舉：

幾十年來也都是這樣。

李議員承龍：

這幾十年來是王計處欺壓你們？還是財政局在欺壓你們？

許處長仁舉：

我不敢這樣子說，但是……

李議員承龍：

你是那裏人？

許處長仁舉：

彰化人。

李議員承龍：

彰化人就讓人家比較看不起嗎？你們比較沒有那麼兇？如果是海口人恐怕就沒有人敢惹你了。

許處長仁舉：

應該不會。

李議員承龍：

你有没有在警察局待過？

許處長仁舉：

沒有。

李議員承龍：

沒有嘛！沒有槍嘛！如果你有槍的話人家可能就不會這樣幹。爲什麼會幾十年來都這樣呢？

許處長仁舉：

是。

李議員承龍：

所以你們的獎金都是讓別人來領，別人領了之後還不夠，甚至還溢領了兩年的工作獎金，你知道這件事嗎？我如果不跟你講，你也是不知道！工務局所超領的工程效率獎金已經超領了兩年了，從今年開始就算他們拼命做，在兩年之內也是不能領工作獎金的。都發局看到沒有！人家都那麼聰明，會把規費藏在自己的口袋裏面來領獎金，你們爲什麼不會做？你們爲什麼不也寫一個行政公文給行政院，要一個可以把規費自己拿來當獎金，你們怎麼這麼傻！我有很多長輩也是姓許啊！是「苦」不了嗎？處長，這樣子講好像是在控告人家，不過我並不是這個意思。我是真的佩服你，別人都會用這一招，爲什麼獨獨你不會！回去之後明天議會做個決議給你，讓你可以自己印收據、領錢、領獎金，好不好？

許處長仁舉：

不可以。因爲我們還是要依法辦事。

李議員承龍：

怎麼依法！剛剛周主委都說過了，只要經過我們的同意，你

們就可以印了啊！待會我就提一個案，因為地政處好可憐，工作由他來做，獎金由別人領，別人大便他來擦屁股，不要這樣子講，這樣子講又難聽了。是不是我也允許你們把你們規費的一部分，自己印收據，自己把它用掉，這樣子好不好？跟我講好嘛！我幫你們爭取福利還不要！好不好？

許處長仁舉：

我還是認為應該要依法辦事，待遇還是應該依法支領。

李議員承龍：

你怕什麼！有議員當你的靠山啊！以後提撥百分之十做為議員的福利，好不好？

許處長仁舉：

非常謝謝李議員。

李議員承龍：

你現在謝謝我了，這樣子才對嘛！你有份我也有份，大家歡喜就可以啦！你管它什麼法律不法律的，對不對？法律是欺負善良的老百姓用的啦！比較兇的就有啦！收據自己印，一張收據才幾毛錢而已，就可以收這麼多錢。你們有沒有比較大宗可以收的錢？測量費有沒有印規費收據？

許處長仁舉：

我們最大宗的收入是登記費。

李議員承龍：

一年大概是多少錢？

許處長仁舉：

一年大概有九億元到十二億元。

李議員承龍：

提撥十分之一，議會就有九千萬元，市議員五十二個來分，

實在是賺翻了！好不好，我就提這麼一個案，希望你也能夠來配合支持，好不好？

許處長仁舉：

謝謝李議員，我們還是必須依法。

李議員承龍：

回去跟主計處處長講，去跟主計處申請，預算應該編在你們的局處裏面的就編在你們的局處，不要編到別人的身上去。真的是亂來！預算怎麼會這樣做呢？該編到你的卻編到別人那裡，然後別人領了獎金而你們在做事！那麼請問你，出了問題是你負責還是領獎金的負責？如果你們的徵收程序出了問題，處長，請教你是由你負責還是領獎金的人負責？

許處長仁舉：

如果是我們權責範圍內的工作出錯，當然是我們負責。

李議員承龍：

那一樣事情不是你們做的？統統都是你們做的！那一樣事情不是你們負責的，請你告訴我？

許處長仁舉：

不過有些行政程序確實還是用地單位要做。

李議員承龍：

對啊！我也知道拆房子你們就不會拆啊！拆房子是歸拆房子的事情。有些補償是地面上什麼東西都沒有啊！這個作業費如果出了問題誰負責？地政處負責嘛！那為什麼獎金別人領而你們做事還要負責呢？這樣公平嗎？即使你們不領獎金，把錢繳庫也可以啊！幫台北市多省一點錢啊！怎麼會變成他們領獎金，然後所領的獎金錢不夠用，只好把你們徵收土地的這一些錢全部編到他們的預算裏面，然後再把獎金扣下來，再把工作費跟徵收經費

撥回地政處。你們是不是用委託辦理的？是不是這樣？對不對？

許處長仁舉：

這是地政處的職掌。

李議員承龍：

對啊！既然是地政處的職掌，為什麼預算會編在別人那裏，然後獎金由別人領呢？你也知道這是地政處的職掌啊！

許處長仁舉：

因為他是用地單位，所以他每一年的……

李議員承龍：

用地單位是台北市政府，用地單位不是那個局處。

許處長仁舉：

最後的所有權登記的是台北市沒有錯，但是還是依照各局處的職掌……

李議員承龍：

它是管理單位由財政局統一撥。

許處長仁舉：

它是使用管理的單位沒有錯。

李議員承龍：

不對吧！它們不是自己做啊，到最後這些土地是不是要移撥到財政局來管理，然後再轉撥出去？

許處長仁舉：

不用，直接登記為使用單位。

李議員承龍：

直接登記也可以啊！為什麼做都是你們做呢？他們自己為什麼不做呢？

許處長仁舉：

他們也有一部分的工作，不是全部由我們做。

李議員承龍：

他們是做一部分的工作，你們是做大部分的工作！那你們不用領獎金而他們要領獎金！這是講不通的嘛！不領獎金沒有關係，謝謝你們幫台北市省錢，但是這些錢該繳庫的就應該繳庫啊！為什麼要讓他們以獎金的方式領走呢？領獎金的程序是不合法的嘛！怎麼可以這樣做呢！情況就跟上面這些收據一樣，多學學人家怎麼做，教你都還不會！這樣子你懂了嗎？再看一下，自己印收據很簡單並不難。如果不會的話，我來幫你設計。好，你請回。

許處長仁舉：

謝謝。

林議員慶隆：

處長等一下。處長，你們每年的地價評定是怎麼評定的？

許處長仁舉：

報告林議員，一定要全面調查全台北市，調查之後按照法令的規定先劃分區段，經過審慎的評估之後提地價評議會來評定。必要的時候可以邀請社會上有關鑑價的專業人員舉行座談，徵詢他們的寶貴意見，經過評估之後擬定一個區段價提地價評議會來評議。

林議員慶隆：

處長，例如捷運通過的路段地價一定會上漲，這是指捷運站旁邊或者是樓下。但是捷運線所通過的沿線房價反而是下跌。當然房價下跌是一定包含這個地價嘛！所以木柵線沿線的地價和鄰近地區是不是一樣？

許處長仁舉：

處長，例如捷運通過的路段地價一定會上漲，這是指捷運站旁邊或者是樓下。但是捷運線所通過的沿線房價反而是下跌。當然房價下跌是一定包含這個地價嘛！所以木柵線沿線的地價和鄰近地區是不是一樣？



交通只是評價的要素之一，其他像使用分區、使用強度以及整個環境等很多因素來決定地價，而不是只因爲交通的關係就來決定地價是要漲還是跌，所以並不是以捷運線來決定地價是不是應該要調整。

林議員慶隆：

捷運目前是有木柵線通車，目前木柵線沿線地價高低的情形是如何？

許處長仁舉：

比較低的應該是到南邊的動物園站附近，那些大概是四千多塊錢。到忠孝東路交叉口的崇光百貨附近的路線價，以復興北路的復興站爲例，它的路線價在靠近復興南路這個地方每一平方公尺是四十七萬二千元。

林議員慶隆：

那就是一坪一百多萬元喔！

許處長仁舉：

對。

林議員慶隆：

處長，你們所給我的資料是十八公尺以內都是同樣價格，那麼十八公尺以外的呢？

許處長仁舉：

那就不一樣了，因爲我剛剛報告的這個地方，它的使用分區是商三，建蔽率是百分之七十，它的容積率好像是百分之六百三十。

林議員慶隆：

處長，我知道你的意思，這個地方是屬於商業區。但是事實上你們要看，比如說敦化南路旁或者是金山南路等沒有捷運線通

過的地方，當然就如同你所說的是因爲交通方便或者是位於商業區，這個價格當然會比較高；可是復興南路沿著木柵線一直到文山區這一段我就很懷疑，我敢說這個房價是下跌的，也就是除了捷運站本身以及捷運站的一樓部分，其他的部分事實上是下跌的。所以你們在評估地價的時候都沒有考慮到這一點。

許處長仁舉：

報告林議員，在復興南路跟忠孝東路交叉口這個地方，也就是崇光百貨，這個地方也是相當繁榮的區段，尤其是面臨道路十八公尺範圍內的商三使用分區的部分，應該地價是蠻高的。而我們所評定的公告現值事實上是只有我們調查市價的百分之八十，並不是百分之百。

林議員慶隆：

你所指的是太平洋百貨附近，但是往南的仁愛、信義一直到和平東路，講實在話，從信義路以後，大安高工的兩旁幾乎都是住家嘛！到了和平東路就更不用談了，再過去那是更不用談。我覺得你們這個價格事實上是評得太高。你不能說因爲這是大安區就所有的大安區都是這麼好的地價，我現在要特別告訴你的就是，捷運目前又延長通車時間到十點半，事實上這個噪音對沿線居民的影響很大，政府也沒有任何的防噪音設備。這麼吵雜的環境有人會願意來這裏租房子嗎？除非房租比較便宜。買房子也是一樣，除非這裏是比較便宜不然誰願意來買！所以處長我認爲你的評定在忠孝東路以後，像忠孝復興站到南京東路這一段只有三十一萬二千元，而在崇光百貨這邊是四十七萬二千元，兩者差了一萬元之多。講真的我們所評定的地價也不是很公平。就單單以忠孝復興站一直到科技大樓，這一段的地價都評價到四十三萬元、四十四萬元或四十七萬元，我感覺是太高了。尤其是你看看這

些沿線的都是住家，那裏會有這個價值呢！這一些地段沿線的舊房子大概是二十三萬元到二十六萬元就可以買得到，到了巷子裏面反而一坪要三十幾萬元，舊的房子大概要二十八萬元。所以這個評價是不能夠這麼評定的！處長，民衆跟我反映房價比起以前低了很多，比起當初買的價格還低了很多。另外土地增值稅一大堆，追根究底就是地價的公告太高。

許處長仁舉：

報告林議員，根據現行的法令是採區段價評議的方式，所以沒有辦法針對每一筆地來評定它的價格，因此也許在同一個區段裏面，有些經過重新開發改建，當然因為景觀及地上物的關係可以賣高價；如果是舊的房子沒有經過改建，一般買房子都是包括基地，在這種情況之下難免就會有林議員講的情況發生。不過實際上在復興南路這個地段以我們的公告現值是買不到的，還是會比公告現值還高。

林議員慶隆：

那是只有這個地方啊！

許處長仁舉：

對。

林議員慶隆：

我看全台北市除了以前的西門鬧區原來就很高以外，一般來說以公告現值是買不到的，對不對？那個地價怎麼可能買得到！可是這個情況是整個台北市都一樣，而不是只有木柵線的沿線才有這種情況。你們下一次是什麼時候要再來評定呢？

許處長仁舉：

明年的七月一日。

林議員慶隆：

我希望對於木柵線的沿線，不能比照鄰近的價格，這樣是對的。因為沿線事實上是太吵了，而且也沒有那個價值。

許處長仁舉：

我再請王管科確實來調查，再審慎的來評議。

林議員慶隆：

我希望你調查清楚以後再去評估，必須兼具公平性，如果不考慮公平性就太不合理了。再請教一下，報紙登載仰德大道那裏有二十幾塊山坡地為整體開發編定的住宅區，可是好像還沒有通盤的細部計畫。這是你們的測量大隊……

許處長仁舉：

是重劃大隊，因為絕大部分的整體開發是以市地重劃方式來開發，但是要由所有權人自擬細部計畫，但是這麼多年來所有權人都很難自擬細部計畫，所以要求都發局儘快的來訂這個都市計畫的細部計畫之後來辦理開發。

林議員慶隆：

現在就是你們的測量大隊……

許處長仁舉：

是重劃大隊，如果是自辦重劃也是由重劃大隊來督導。

林議員慶隆：

你們自己有在做細部計畫？

許處長仁舉：

如果是公辦重劃，是由我們的重劃大隊自己辦。

林議員慶隆：

我們現在有公辦和民衆自己辦的？

許處長仁舉：

如果是自辦也是由重劃大隊來監督。

林議員慶隆：

報載現在都發局有意思要來做細部計畫，那是你們……

許處長仁舉：

那是都發局，細部計畫是都發局的權責，重劃是跟著都市計畫來的。

林議員慶隆：

那你們是負責那一部分？

許處長仁舉：

如果是公辦重劃就由重劃大隊來辦，如果是自辦就由重劃大隊來監督。

林議員慶隆：

因為我看了報紙之後，我感覺到那麼多的住宅，加上好像山坡地又要開放；已經開放的都沒有辦法去做了，還要再來開放這些山坡地。

許處長仁舉：

總共有二十一處，大概有二十年了，它是保變住，由農業區變為住宅區，也有的是保護區變的。

林議員慶隆：

我只是瞭解一下。不過最主要的還是木柵線沿線，希望請人能夠去瞭解，評定出公平的地價。因為這個地價的影響很大，地價稅、土地移轉及土地增值稅所受到影響都非常得大。沒有賣那麼多錢卻要繳那麼多稅。這一點我特別拜託處長，謝謝。請社會局陳局長。

陳局長，台北市目前超過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妳們的統計大概是多少人？

陳局長菊：

二十二萬多人。

林議員慶隆：

大概是占整個台北市人口的百分之多少？

陳局長菊：

百分之八。

林議員慶隆：

請教一下，妳們目前對於這些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有沒有做過統計，有多少是和子女住在一起？又有多少是單獨住？妳們有沒有這種資料？

陳局長菊：

應該有這個初步的資料，我再補給林議員，因為我現在手邊沒有。

林議員慶隆：

根據有關的報導，現在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和子女共同居住在一起的已經是低於百分之六十五。

陳局長菊：

是。

林議員慶隆：

我看了一個統計是已經低於百分之六十五，百分之六十五這麼高的一個比例，另外有百分之三十五是單獨住。所以我覺得老年人，尤其是六十五歲以後的生活保障及照顧是非常重要的。台北市目前的安養院有那一些單位？

陳局長菊：

公辦的有廣慈博愛院及浩然敬老院。

林議員慶隆：

就只有這兩個？

陳局長菊：

對。

林議員慶隆：

那麼私人的呢？

陳局長菊：

私人的安養中心合法立案的在現階段是八家。但是社會局針對整個安養中心在法律上，根據老人福利法過去如果要申請老人安養中心是必須要登記做財團法人，現階段……

林議員慶隆：

現在私立的妳剛才說是有幾家？

陳局長菊：

現在是有八家；但是現在在社會局希望輔導有兩百多家的老人安養中心能夠合法的來立案。因為我們設定在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收養的老人不超過三十人，我們就免他們登記為財團法人，免變更使用執照。所以我們社會局也是在全力輔導，希望所有的老人安養中心都能夠很快的合法立案，果真如此對於我們的老人也有一個間接的照顧。

林議員慶隆：

是不是請廣慈博愛院及浩然敬老院的兩位院長上台。我想瞭解一下你們在軟體方面的設備，像醫護人員、心理輔導及復健的這些老師，現在的情形是怎麼樣，是不是能夠跟我們報告一下？就是裏面的營養師、心理輔導師、復健醫療師配備有多少人？

廣慈博愛院孫院長梅芳：

報告林議員，廣慈博愛院有營養師一位，另外在醫療所和養護所有一位中醫師；至於心理醫師這方面，我們有透過跟市立療養院有一位張醫師，每個禮拜三固定到院裏面來做輔導的工作。

另外在敬老所裏面也都有配置輔導員，這些輔導員除了平時照顧老人家的生活以外，很重要的就是一些心理上的輔導工作。

林議員慶隆：

人員夠嗎？

孫院長梅芳：

我們現在敬老所有八個家，差不多一個家有八十個人，目前是只有一位輔導員；另外我們還有配置社工員，社工組的社工員共有五位。

林議員慶隆：

那麼在文康活動這方面呢？

孫院長梅芳：

我們除了每年春秋兩季的全院性旅遊活動之外，另外在節慶的時候也都有辦一些文康的活動。我們同時也在大力推動社團活動，目前的社團活動大概有二十種之多，我們都是一直鼓勵老人家來參加，效果都還不錯。

林議員慶隆：

請另一位院長說明一下。

浩然敬老院詹院長德永：

我們目前有營養師一位，輔導員有六位，社工員有四位；醫療所的物理治療師有一位，另外還有一位醫師的編制。

林議員慶隆：

醫生平時都是在院裏面嗎？

詹院長德永：

我們現在是沒有醫師，我們請市立醫院的醫師每天到院裏面來支援。

林議員慶隆：

用輪流的？

詹院長德永：

是的，每天輪流的來支援我們。

林議員慶隆：

你們現在院裏面有多少人？

詹院長德永：

現在有七百六十位。

孫院長梅芳：

我們的敬老所現在是有七百五十位。

林議員慶隆：

局長，這樣子聽起來台北市公立的也只有差不多一千五百位而已。

陳局長菊：

是的。我再向林議員補充報告一下。老人和子女一起住的比例在台北市是百分之七十三，老人自己住或是兩夫婦一起住的比例是百分之二十七。

林議員慶隆：

差不多有四、五萬人。

陳局長菊：

是的。

林議員慶隆：

五萬多人當中是會有人不願意去公立安養院住，可是我認為我們應該未雨綢繆，光是自己生活的就有五萬多人，公立的才只有一千六百位。

陳局長菊：

對。

林議員慶隆：

這樣是不成比例的嘛！

陳局長菊：

向林議員報告，目前我們國家沒有一個保險的制度，也就是我們還沒有實施國民年金的保險制度。所以我們現階段社會局的立場，我們只能夠照顧弱勢的老人及孤苦無依的老人。在市政府目前有限的經費之下，正如同你昨天所質詢的，一定是弱者優先。

林議員慶隆：

可是這些生活艱苦的人要進來這裏也是不簡單啊！想要進去卻進不去……

陳局長菊：

有一定的條件，例如必須是低收入戶。這個工作長期以來是由民政局里辦公室的里幹事來按照程序辦理。而目前兩個公立的老人院還有很多的空位，每一個都有兩百個以上的空位。所以目前市政府在收養孤苦無依的老人方面並沒有空間不足，問題是市政府目前沒有能力來照顧全台北市所有的老人。

林議員慶隆：

目前很多就是因為條件不符，必須是中低收入戶嘛！

陳局長菊：

對。

林議員慶隆：

可是有些人確實是不知道有這一件事。

陳局長菊：

林議員，針對這一點我們會透過民政局的里辦公室來加強宣導廣慈、浩然及社會局所有的老人福利。如果林議員知道有人孤

苦無依之人照顧者，請你隨時通知我們，我們社會局的社工人員會馬上進行訪視，將他做最好的安置，我們會很快的安排他到公立的養老院。

林議員慶隆：

我們現在談的是中低收入戶，但是台北市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有二十二萬人啊！其中有百分之二十幾是自己住，所以大概是四、五萬人。不要說這一些沒有和兒女住在一起的老人，就算是目前和子女住在一起的老人，在子女長大以後也會變成自己住。所以我認為社會局對於老人的政策，不能夠只照顧中低收入戶而沒有其他的安養計畫。如果你的安養計畫做得很好，將醫生、復健、康樂等問題處理得很好，我相信有很多人，甚至包括剛才所講的四、五萬自己住的老人，說不定都會願意搬去住。爲什麼我會提起這件事情，最近在文山區有一些向市政府租的房子、安康社區……

陳局長菊：

安康平宅。

林議員慶隆：

有些因爲條件不符，所以想找個地方租，有些也因爲要拆房子了，像安和路附近，他們就想找一個公家的地方去，可是就是不符合你們的條件啊！

陳局長菊：

一般這種情況我們都會請社工人員視個案來瞭解。

林議員慶隆：

不符合條件啦！

陳局長菊：

不符合條件就表示他還有某種程度的經濟力，也就是他一定

是有收入或者有財產，應該是這種情形才會進不去。

林議員慶隆：

他的收入也實在是有限的。社會局既然是從事社會福利的工作，尤其老人問題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社會局就應該要有一個社會政策。就是台北市對於逐漸增高的老年人口應該要做到什麼樣的程度。浩然敬老院成立有多久了？

詹所長德永：

七十五年正式成立。

林議員慶隆：

那麼廣慈呢？

孫院長梅芳：

我們成立了二十七年。

林議員慶隆：

對嘛！一個二十七年前，一個十年前，總共加起來也不過就是那幾床！可見這幾年政府對於老人的政策都只著重在中低收入戶，而事實上的確是很難進得去，我看必須是有很特殊的情況；現在一般的稱爲窮人的還是跟妳們的條件不合。還有一些是因爲子女不孝順等等，他們想花一些錢能夠住進去得到比較好的安養、醫療及康樂等等，但是都沒有辦法嘛！所以我覺得一些私人安養院的設立，政府必須加強來輔導。而且這些私人的安養院也是很重要的，因爲有些人根本就沒有醫療的能力了，所以如何能夠讓這些老人能夠住得安心，因爲政府根本就沒有辦法提供這些設備嘛！妳現在所講的都只是這一些中低收入戶而已嘛！

陳局長菊：

對。

林議員慶隆：

對於這些不符合條件的人就沒有辦法進去，妳剛才說有百多家正在申請？

陳局長菊：

對，這些都是目前現有的老人安養中心，而還沒有合法的申請立案，社會局目前正在輔導他們來合法立案。

林議員慶隆：

他們已經在做了？

陳局長菊：

對。

林議員慶隆：

這樣子也不對啊！他們既然沒有合法申請立案，妳也讓他們經營！

陳局長菊：

對於現在還沒有合法立案的安養中心，我們也曾經親自去瞭解這些安養中心，社會局在每年是一定會做消防安全方面的檢查。我剛才也向林議員報告過，因為在老人福利法中有規定，所有的老人安養中心一律登記為財團法人，但是隨著時代的變遷，我們沒有辦法要求所有的業者都來做社會福利，而是應該給他們有合理的利潤。所以社會局在這樣的一個考量情況之下，我們簽報給市長，希望市長依直轄市自治法下的行政裁量權，對整個老人安養中心以及未合法登記的托育中心在法令上能夠放寬，但是在消防的安全上我們是絕對嚴格的。在法令放寬之後這些人就可以合法的立案，由社會局來監督，對這些老人來講也是間接的保障。

林議員慶隆：

陳局長，妳所講的也正是我希望你們做的。公家機關現在有

很多的設備，像醫院蓋到最後也是成爲民營，而政府也花了一大筆錢。

陳局長菊：

是。

林議員慶隆：

現在既然有人都願意來興建硬體，當然是不願意做虧損的生意，你應該給它一個合理的利潤。雖然它目前還沒有合格，可是政府應該來輔導它啊！現在有人向我反映，有些沒有合法設立的安養中心，它的醫師都很缺乏，雖然它有心來做，但是也沒有獲得政府的補助。所以你應該趕快的來輔導，把不合格的地方加以改進，如果是不可能達成的條件就應該參考世界各國安養院設置的標準來修正，這樣才可以儘快讓它們來做，以補足政府不足的地方。目前的狀況是很多安養院並沒有人管理。

陳局長菊：

社會局目前和衛生局有很好的合作，對於現階段臥病在床的老人，社會局和衛生局在現階段有一個長期照護的系統，正要成立一個照護中心。也就是對於長期臥病在床的老人，醫療的部分是屬於衛生局，至於老人福利的部分當然是屬於社會局，所以目前這兩個局是在合作中，應該很快的就會有很好的政策來推動。第二點就是剛剛林議員所提到的，有些獨居的老人沒有辦法進入公立的養老院，或者他並不是非常的貧窮，而是一個人住缺乏照顧。這一點事實上在社會局長期以來就有委託民間機構來從事居家照顧。我們有訓練工作人員對於獨居需要協助的老人來從事居家的照顧。例如陪老人去看病，餵食藥物等等事情，我們一直都有在做。當然站在社會局的立場是希望全面的來照顧所有的老人，然而林議員在昨天也提到，我們的國家目前無法提供全面的福

利，我們也沒有任何一個保險的制度。市政府社會局只能夠在目前有限的經費裏面，盡我們最大的努力來照顧這些弱勢的老人。另一方面就長期來講，我們當然是希望國民年金能夠很快的在立法院立法通過，這樣一來才是真正保障每一個人活著的時候不憂慮而有尊嚴。

林議員慶隆：

陳局長，妳這樣子講很對。從農業社會演變成工業社會，現在更已經是資訊社會了嘛！老年人活的沒有尊嚴，也沒有保障，這實在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希望妳積極的推動妳剛才所講的老人政策。

陳局長菊：

謝謝你的指教。

李議員承龍：

局長請回，請公訓中心的劉主任。

陳局長菊：

謝謝。

李議員承龍：

請問劉主任在八十六年度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有一筆工程費，一共是一千七百多萬元的建築設備修繕費用。這樣的工程是到底屬於新建的工程，還是屬於維修的工程？

公訓中心劉主任初枝：

最大宗的是禮堂，禮堂的工程費就超過一千萬元。

李議員承龍：

禮堂什麼樣的工作呢？

劉主任初枝：

這個禮堂是從民國七十一年使用到現在，地毯在過去幾年來

都是補補修修，座椅也已經搖搖晃晃都需要全部更新，另外就是空調的線路系統不良必須加以改善，否則學員在那裏上課的效果非常的不好。

李議員承龍：

就是裏面的設備老舊了要汰舊換新？

劉主任初枝：

對。

李議員承龍：

這個算維修工程還是新建工程？

劉主任初枝：

不是新建的。

李議員承龍：

是維修嗎？

劉主任初枝：

應該是屬於整修吧！

李議員承龍：

你在這裏面有提撥了工程管理費？

劉主任初枝：

是。

李議員承龍：

用來支應建築師設計監造？

劉主任初枝：

是。

李議員承龍：

我個人認為這樣一個維修，如果是屬於大工程的話，為什麼不乾脆委託新工處幫你們做？你們自己有沒有工程人員？



劉主任初枝：

我們沒有工程人員。

李議員承龍：

所以你們才要找建築師？

劉主任初枝：

對，不過這種內部整修的工程，建築師都不是很願意接。因為他們認為這種東西……

李議員承龍：

零零碎碎的嘛！

劉主任初枝：

對。

李議員承龍：

比如說電話的整修、天花板換新、空調系統更新以及地毯、照明、座椅、控制室整修、外庭院院綠地鋪草皮、噴水和灑水系統等等，對不對？

劉主任初枝：

對。

李議員承龍：

因為我個人認為這應該是屬於一個維修的工程，應該是屬於經常門的支出，結果是變成工務的支出。

劉主任初枝：

一般經常門的支出是必須按照面積的比例，這樣子是有辦法來支應。

李議員承龍：

你們沒有辦法這樣做？

劉主任初枝：

對。

李議員承龍：

當時的經費不夠？

劉主任初枝：

不可能的。

李議員承龍：

換句話就是你們平常在維修費的編列方式，恐怕每年都不夠，所以才會累積了很長的一段時間之後再來大整修。

劉主任初枝：

也只好這樣子。因為十幾年來這個禮堂都沒有……

李議員承龍：

你這樣就是說市政府主計處在編列這種維修預算的時候，它的計算事實上有時候是不夠用的。

劉主任初枝：

這一方面我是外行。

李議員承龍：

好，你請回，我大概知道了，謝謝。

劉主任初枝：

謝謝。

李議員承龍：

地政處許處長，不好意思又要打擾你。

我剛剛下去拿的這個是台北市政府工作費支用的預算。你知不知道八十六年度工務局補償費的預算，工作費是編了多少錢？

許處長仁舉：

對不起，我目前手邊沒有資料。

李議員承龍：

是不是一千五百萬元？撥到地政處的作業費是多少錢，你知不知道？

許處長仁舉：

對不起，我的手頭沒有資料。

李議員承龍：

一百萬元對吧！預算書在這裏，編了一千五百萬元的工作費，事情卻是由地政處在做，而你們只拿了一百萬元，其中地政事務所的土地登記規費是一百三十萬元，工務局所領走的工程效率獎金是八百三十萬元；差不多是所有工作費的一半以上，大概占了五十三點八四。他們也有作業費，差不多有四百多萬元。而你們的作業費才一百萬元。如果這個工程的整個作業是編在地政事務所，如果他們真的是土地管理人的話，你們再轉撥由他們去做，其實這個效率獎金站在省錢的角度上，都是可以省下來的，最起碼可以為市政省下八百多萬元，甚至九百萬元。是不是這樣子？因為你們不領工程獎金嘛！如果這一筆工作費的預算是整個編在地政處的話，光是工務局的部分就可以幫市政府省下八百多萬元的經費。如果再包括教育局等等，你們所省下來的錢會更多，這樣子你瞭不瞭解？瞭解了之後要如何來處理？

許處長仁舉：

報告李議員，因為幾十年來都是編在……

李議員承龍：

我不是講幾十年來，而是指從明年開始，你認為應該如何來處理會比較妥當？站在市政府為市民省錢的方向。

許處長仁舉：

這個制度恐怕是必須按照這個程序作業，而不是我地政處……

李議員承龍：

你有没有反映啊？有沒有向上的單位反映？

許處長仁舉：

過去沒有。

李議員承龍：

從來就沒有人反映過？

許處長仁舉：

因為都是這樣子作業。

李議員承龍：

你不能講都是這樣嘛！以前的事情很多都是不對的。像旁邊的收據也都是這樣子啊！以前為什麼這樣；其實我也不能講都是這樣，我只是告訴你這樣子好像是不太對，而且有浪費公帑之嫌疑。你們一百萬元就可以做的事情結果是編了一千五百多萬元，而實際上的工作費才只有一百萬元而已。所繳的規費還是到了政府的口袋，有一百三十幾萬元。其他一般的作業費也不過是四百多萬元，他們就可以省下八、九百萬元了啊！如果教育局的補償費也併在裏面的話，也一樣可以省下這麼多錢。

許處長仁舉：

因為各個公共設施究竟要不要開闢？編在那一個年度？還是只有用地單位才知道。

李議員承龍：

如果將來我們站在為市民看緊荷包的要求下，把這些補償費全部編在地政處，如果你們需要和那個單位配合，你們再把這個經費委辦出去，這樣子會不會幫台北市政府省錢？你個人認為這樣子有沒有辦法為市政府省錢？經費這樣子編你有没有辦法替市政府省錢？

許處長仁舉：

我個人認為節省的經費並不多，因為這只是在作業費的部分。

李議員承龍：

八、九百萬元還不多？那要怎麼樣才叫多？一個動作就可以省下八、九百萬元爲什麼不做？還要白白的浪費！

許處長仁舉：

因爲同樣的情形工務局也有一定的工作，所以它也需要這些經費。

李議員承龍：

它也需要什麼？它也需要工程效率獎金？它是需要獎金嘛！它絕對不是需要這樣的工作嘛！因爲做是你們在做嘛！他們所做的事情有沒有你做得多？

許處長仁舉：

這必須看是那一個工程，因爲有些工程的地上物是非常的複雜。

李議員承龍：

地上物的拆遷歸地上物的拆遷嘛！地上物的拆遷你可以用委辦的方式啊！行政作業上是你們做得多還是他做得多？

許處長仁舉：

行政作業這一部分我們做得比較多，但是拆遷作業他們多。

李議員承龍：

但是拆遷並不是你們的問題，拆遷是整個市政府的問題。何況居民領了補償費的時候，他自己要拆啊！居民領了補償費就是自己要拆嘛！那有居民領了補償費還要政府去拆的！他自己拆的話是不是補償費還可以扣錢回來？

許處長仁舉：

如果是自己拆還有拆遷獎勵金。

李議員承龍：

對嘛！他還有獎勵金嘛！所以他既然是自己拆，那麼工務局最後是做什麼的？

許處長仁舉：

有些沒有自己拆的還是要由工務單位來拆除。

李議員承龍：

工務單位就是從那一筆應該給居民的拆遷獎金中扣下來給他們嘛，對不對？主席，時間暫停，先讓他把問題想清楚，你連程序都搞不清楚。

許處長仁舉：

不是搞不清楚……

李議員承龍：

你都把它想清楚是如何作業之後再來回答我。

許處長仁舉：

報告李議員……

主席：

時間暫停。

李議員承龍：

拜託你先想清楚。這是在幫台北市省錢的一個作業程序啊！

主席：

李議員請先等一下。陳議員昨天和秘書長溝通好了，陳議員要等到秘書長回到會場之後才要進行質詢，所以我想處長是不是藉著這個時間你去進行瞭解，我們一邊休息等秘書長回來，先做

這麼一個議程上的調整。休息一下。

——休息——

主席：

現在繼續進行質詢，請繼續。

李議員承龍：

許處長，我也不需要你再給我答案了，我就把事實的原委給說明清楚。工務局爲了領工程效率獎金，而且這個工程獎金已經超領了一億四千兩百多萬元，大概有兩年之久。這是以暫付款的名目放在那裏，因爲他沒有工程效率獎金可以領，所以他到處去搶錢。也許用「搶錢」這兩個字不好聽，但是他們事實上就是沒有站在爲市民省錢的立場上，而只是爲了領這個工程效率獎金；所以把有一些應該是地政處做的就編在他的地方。我只是希望今天將這個事情凸顯出來，希望你跟主計處來好好的研究，或者是基於有些相關法令而不得不把這些錢編在那個地方。但是由他們來領獎金，而你們在做事，這樣講是講不通的啦！就是爲了工程效率獎金不夠他們使用，逐年來在工管費的比例從百分之四十升到百分之六十，調高到百分之六十來領取工程效率獎金，然後又溢領了一億四千兩百多萬元，甚至把這些補償費都編進去，然後把獎金領走，然後將作業費移一百萬元給你們用，而他們領了八百多萬的獎金，這樣子的作業方式我覺的是對不起台北市的市民。所以我把這一件事情拿出來講，希望你回去也跟主計處反應有這樣子的一個情形，好不好？

許處長仁舉：

有一個法令報告給李議員參考。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六條跟它的施行法第十六條有規定，前項的補償地價、補償費及折遷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來發放。

李議員承龍：

對。所以我剛剛才跟你講依據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二條，土地需用人指的是台北市政府嘛！所以是由台北市政府編，但是主管機關是地政處。如果是編在地政處的話，其實這一筆工程效率獎金就可以不用撥出去了。你們剛才給我的答覆是幾十年都是這個樣子，幾十年來違章建築也都是存在啊！你們不也是照拆！不對的東西就要改。也許在主計法裏允許可以編在工務局，這一點我不敢確定，因爲法令條文太多了；但是我認爲如果按照土地法的母法規定來做的話，由地政處主管的話事實上是省下一筆的經費。我只是希望你把這個意見反應給主計處，好不好？謝謝。

陳議員雪芬：

秘書長能不能夠回來？他黃牛喔！他明明知道我要問他敏感的問題就藉開會遁了，是不是？時間暫停，請副秘書長來答覆一下，你是代理人嗎？問題他是男生你是女生！

單副秘書長小琳：

秘書長一開完會就馬上過來。

陳議員雪芬：

他是故意的，他居心不良。你可以代理他回答我所要問的問題嗎？

單副秘書長小琳：

那必需要看你所問的問題，因爲他只教了我兩個問題的答案。

陳議員雪芬：

如果待會我所問的你答不下去，那就只有等他回來囉！好吧，我們接下來要公佈一個民調，副秘書長、民政局長，先請你們兩位上來。待會民調公布了之後我們再請各相關的局處首長上

來。

我們針對了全台北市四百四十個里長，做了一個民意調查。因為最近非常流行給阿扁市長打分數，尤其是在他施政滿兩年之後。我們的第一個問題是對於陳市長執政近兩年來的滿意度來評分。不過我想這樣的一個成績國民黨一定會很不高興的，因為有六成以上的里長給他的分數是高達七十分以上；另外對於陳哲勇局長所打的分數，有八成以上的里長給了他七十分以上。今年是肅貪年，大家認為台北市的紅包文化嚴不嚴重，結果有高達六成三的民衆，講到處先請我們的政風處長上台，這樣你可能會聽的清楚一點。你不想知道里長針對今年的這個肅貪年，他們認為台北市的紅包文化嚴不嚴重？你認為嚴不嚴重？你認為這個分數是會高還是低？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

謝謝陳議員的指正。我只能這樣說，我們認為確實比過去有進步。

陳議員雪芬：

喔，確實比過去有進步。所以有六成三的里長反應出來認為我們的紅包文化確實是不嚴重，或者是非常的不嚴重。這個我個人也是覺的非常的驚訝，不曉得是我們的處長做的好，還是整個大環境使然。因為最近掃什麼的掃了很多，什麼東西通通都要掃出去的，所以可能是因為這樣的一個情況，整個大環境也有助於紅包文化的降低，這個也可能是大環境的使然。另外問到大家最關心的台北市交通，有七成三以上的民衆認為台北市的交通確實略有改善。所以阿扁市長實在是太有魅力了。再來是對於台北市環保局所積極推動的垃圾不落地政策的執行成效，也有七成三的里長認為是滿意或者是非常滿意的。和民政局有關的是宗教掃黑

這個部分，對於宗教掃黑是不是有落實查察，有六成三的里長認為是有的，但是有超過五成以上的里長認為藉由這次的宗教掃黑，其實還是沒有辦法確實來導正宗教正確的一個信仰。這也是充份的顯現出來大家還是認為有相當大的落差。

接下來我們要恭喜民政局長，問到櫃臺的作業方面，認為是那個局處做的最好；依照排行來講的話，在前兩名區公所所有高達一百九十二位里長，以及戶政事務所有高達一百位的里長，都認為這兩個單位是做的最好的。我想局長最近心裏面的陰霾多少可以掃除掉一點，這兩個單位是里長認為做的最好的櫃臺作業。對於做的最差的櫃臺作業，幸好今天好像在座的都沒有列榜，不在我們民政部門當中。前三名分別是監理處五十九人、稅捐處四十八個人以及裁決所四十七位的里長認為這三個單位是做的非常不好的。所以為什麼我今天會要求秘書長必須在場，因為在我的問卷當中有跨局處的部分，尤其有一部分不是在民政部門，所以市長不能來當然我們希望秘書長能夠聽到這個民調的結果。但是卻很遺憾的他藉由會遁給遁掉了，因為他知道我要問他更敏感的問題。

另外在問卷中也問了里長請他們列舉三項最滿意的區里建設，前三名分別是路燈的修建、路面的修建以及水溝的整治。但是認為最不满意的區里建設，局長你知道是什麼嗎？你最常聽到的聲音是什麼？我不曉得跟我的民調不符合。

民政局陳局長哲勇：

野狗。

陳議員雪芬：

果然真的是野狗。所以不滿意的是野狗的問題，有二百四十五人，占了非常高的比例。另外攤販的問題有一百九十一個人，

以及里內的治安有九十個人認為是不滿意的。在這個民調公布之後，我們會請今天在座的各相關一級單位的主管分別上台來。今天在場的包括研考會主委、政風處長、人事處長、兵役處長、地政處長、勞工局長、社會局長、民政局長，還有兩位副秘書長，以及訴願會和法規會的兩位主委，還有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的高主委。請你們分別上台來一下。先請民政局長，我們也知道有關民政部門其實今天早上已經打了分數，而且根據晚報所寫的，你們是自己先打了成績，同時也自我賣瓜一番，但是我希望你今天在議會所講的，能夠講的更客觀、更謙虛一點，因為基本上今天里長已經給阿扁市長打了一個相當高的分數，可是我們希望大家能夠以更謙虛的角度來看待這個問題。因為現在只是兩年而已，不要賣瓜賣的太膨脹了，我想這也不是一個好現象。副秘書長由你最後來墊底，好，現在請大家依序由民政局長開始；我要的第一個答案是，給我們的阿扁市長這兩年來打幾分？然後是你們對阿扁市長的評價？以及你們跟他的相處有沒有困難？這三個問題請你們依序答覆我，先請民政局長。

陳局長哲男：

昨天所公佈的民意調查是八十四分，以個人認為這個分數是恰如其分。

陳議員雪芬：

你給他的是八十四分？

陳局長哲男：

甚至是更高一點。

陳議員雪芬：

甚至是更高一點。

陳局長哲男：

是。

陳議員雪芬：

你認為是超過八十四分，但是你給八十四分。那麼你認為阿扁市長最值得你推薦的地方，或者是他做的最好的地方是什麼？不管是他的人品或者是施政都可以講，你講一個最好的你認為最滿意的。

陳局長哲男：

他對於首長的信任是絕對的，所以在分工負責方面都給予首長很高的人事權。

陳議員雪芬：

就是給予充分的自主權。

陳局長哲男：

對。

陳議員雪芬：

就是充分的做到分工負責。

陳局長哲男：

對。

陳議員雪芬：

這是你覺得他做的最好的。

陳局長哲男：

對。

陳議員雪芬：

你覺的你和他之間的相處有沒有困難？這個人會不會很難相處？

陳局長哲男：

很好相處。

陳議員雪芬：

和你是很好相處，和議會就很難相處。再來請社會局長。先不要回去。

陳局長菊：

陳議員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問我們局處首長為市長所打的分數。我認為市長認真的程度全民應該給予八十五分以上。

陳議員雪芬：

八十五分以上。好，那麼你認為對他最滿意的地方？

陳局長菊：

市長對我個人是充分的授權，用人不疑、疑人不用。社會局有任何需要他配合的地方，我們都可以看出市長是充分的支持。

陳議員雪芬：

那麼他好相處嗎？

陳局長菊：

跟他相處沒有任何的困難。

陳議員雪芬：

好，那麼你認為在這兩年當中最遺憾的沒有做到是什麼？有沒有？

陳局長菊：

社會福利是永遠不夠的，我們今天只能夠在這個有限的資源之下，我們努力的去，來照顧所有最需要照顧的人。

陳議員雪芬：

也可能是你的社會福利到現在都沒有做好。

陳局長菊：

我想這一點需要更正。我剛剛的意思不是說感覺我們做不好，而是所有的同仁都是全力以赴，但是社會局的預算……

陳議員雪芬：

好，沒關係，我懂。也拜託民政局長再補充講一下，在這兩年當中你覺的最遺憾而還沒有做好的是什麼？對不起，現在變成四個問題了，麻煩你們先在心裏默試簡短的答覆，因為我們有很多人。我們只剩下三十七分鐘。

陳局長哲男：

跟里有關的基層建設經費，全數被台北市議會刪除，因此在這一方面的推動發生極大的困難。

陳議員雪芬：

這是你覺的最遺憾的地方。

陳局長哲男：

對。

陳議員雪芬：

好。請依序接下來好嗎？請地政處長。請各位的答案簡短而明確。

許處長仁舉：

第一點我認為聯合報的調查是公正的。

陳議員雪芬：

聯合報的民調是八十四分，好。那麼你認為市長在兩年當中做的最好的是那一部分？

許處長仁舉：

我認為他不管是用人或者是做事的精神都非常好。

陳議員雪芬：

用人做事的精神都非常好，好，然後你認為最遺憾而沒有做好的？

許處長仁舉：

我覺的各地政事務所需要的設備經費總是感到不足，因為配額的限制所以辦公廳舍有的時候是沒有辦法改善。

陳議員雪芬：

好，地政事務所的工作你認為不滿意，因為相關的經費都沒有完全的配合。接下來請政風處長。今天大家都非常的誠實。

葉處長盛茂：

基本上來講，市長在很多方面都讓我們很敬佩，平心而論他的敬業精神以及對工作的全力投入，以及對各單位的支持都讓我們感到非常非常的敬佩。

陳議員雪芬：

你給他幾分？

葉處長盛茂：

我想應該是有八十五分以上。

陳議員雪芬：

八十五分以上！你覺的最遺憾沒有做到的是什麼？是不是肅貪的工作做的還不夠好？

葉處長盛茂：

就這一點來講，因為肅貪是一個長時間的工作，我們認為還有很多的地方是需要配合時間來加以努力。

陳議員雪芬：

所以你的意思就是肅貪的工作還要繼續努力？

葉處長盛茂：

對。

陳議員雪芬：

好，謝謝。再接下來，不要客氣反正每一個人都要講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林主任委員嘉誠：

我認為市長可以到八十八分。

陳議員雪芬：

八十八分，好。

林主任委員嘉誠：

第二個問題，大概在所有的首長裏面我跟他認識的最久，認識了有二十七年以上。我對於國內的政治人物也認識的很多，在國內的政治人物裏面他的聰明跟魄力是很少看到的。

陳議員雪芬：

聰明跟魄力很少看到。

林主任委員嘉誠：

跟其他政治人物來比的話。

陳議員雪芬：

好。

林主任委員嘉誠：

跟他的相處方面，我想他是對我充分的授權。

陳議員雪芬：

充分的授權，那麼你認為沒有做好的地方？

林主任委員嘉誠：

第一個是市政府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個有關經濟發展方面，或者是經濟政策發展方面的單位；我現在要求研考會一定要扮演這個角色，當然也是要跟財主單位一起合作。第二個是以後的各局處的所有管考指標，我們目前是在分別評估公文、為民服務之類等等，從下一個年度開始綜合各單位，包括它的公文及為民服務和重大計畫列管案等等，我們都會綜合起來在每個年度的年底做一個評估。

陳議員雪芬：



所以你認為這一部分的評估都還沒有做好？

林主任委員嘉誠：

評估是做的不錯，我現在指的是要更進一步的針對各局處。

陳議員雪芬：

所以你對於所負責的研考工作覺的沒有任何遺憾，已經做的非常的好了。

林主任委員嘉誠：

沒有，連想做民意調查的預算都被貴會給刪除掉。

陳議員雪芬：

喔！你最遺憾的是民意調查的預算被議會刪掉。

林主任委員嘉誠：

對，還好你幫我。

陳議員雪芬：

再來，請趕快。你們的聲音是不是能夠大聲一點，我覺的聲音好小，你們那邊的麥克風是不是有問題？

兵役處李處長作復：

這個麥克風一定有問題，我的聲音本來是很大。

陳議員雪芬：

時間暫停一下，是不是麻煩看一下麥克風有沒有問題，我覺的聲音好小都聽不清楚。再試試看。

李處長作復：

現在聲音怎麼樣？

陳議員雪芬：

聽的清楚嗎？我覺的聲音很小。你必須講話讓他們試。時間先暫停一下，李處長再講話讓他們試一下。你再講講話。

李處長作復：

現在聲音怎麼樣？

陳議員雪芬：

好，這樣子可以了，就是要這樣子的聲音。

李處長作復：

我覺的市長的領導能力讓我本人非常的佩服。因為我個人被很多人領導過，而且市長比我年紀輕；我比他年長而接受他的領導，我覺的非常的能夠接受。

陳議員雪芬：

好，那麼你給他幾分？

李處長作復：

我給他九十分。

陳議員雪芬：

喔！你是國民黨的！完蛋了！

李處長作復：

因為市長請我來的時候，曾經講過不分黨派不分族群，我是以為市民服務為原則。

陳議員雪芬：

好，我剛剛應該是第一個叫你講，那麼民進黨就更敢打更高的分數，剛剛講錯了，阿扁市長一定很恨我。你認為最遺憾而沒有做好的是什麼？

李處長作復：

因為我們這個單位在一般人的眼中是比較枯燥，而且徵兵感覺上也是比較冷酷。所以得到社會大眾的迴響比較少。我覺的我們現在最需要做的就是對於役男和役男家屬多聯繫、多照顧。

陳議員雪芬：

好，我們瞭解就是多和役男的家屬要多聯繫及多照顧。

李處長作復：

對。

陳議員雪芬：

好，再來。請勞工局郭局長。

勞工局郭局長吉仁：

第一個問題，市長在八十五分以上是沒有問題。

陳議員雪芬：

八十五分以上，好。你對於市長認為最滿意的是什麼地方？

郭局長吉仁：

他的最大優點是勇於改革，敢於得罪人。

陳議員雪芬：

勇於改革，敢於得罪人。

郭局長吉仁：

是。

陳議員雪芬：

那麼你跟他相處沒有問題吧？不過你跟誰相處都會很好，這一個就不用問你了。你認為最遺憾沒有做到的是什麼？

郭局長吉仁：

有兩件事。一個是勞工局所最重視的職業災害降低並沒有達到目標。

陳議員雪芬：

是，職災還是沒有達到目標，未來還是要來努力的。

郭局長吉仁：

第二個遺憾就是針對弱勢的勞工，也就是殘障、原住民、出獄的受刑人以及青少年的職業訓練跟就業服務做的不夠。

陳議員雪芬：

好，非常謝謝，再來請人事處長。你也是國民黨籍的。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

我是國民黨籍。實在是不敢對長官來評分，不過既然陳議員這麼垂詢，我給他打八十六分。

陳議員雪芬：

八十六分，好。

沈處長昆興：

那麼我覺的陳市長最令我欽佩的就是精力非常的充沛，工作全力投入。

陳議員雪芬：

精力充沛、全力投入，好。

沈處長昆興：

相處我覺的還可以。

陳議員雪芬：

相處可以！

沈處長昆興：

還可以。

陳議員雪芬：

「還可以」講得實在是有一點保守。

沈處長昆興：

算不錯了啦。

陳議員雪芬：

我再問下去你又不敢講了。

沈處長昆興：

另外我以人事處長的身分比較遺憾的，就是三年的精簡計畫我們貫徹執行而且超過院裏面的標準，我們已經達到百分之五點

七四，院裏面是規定百分之五。

陳議員雪芬：

是。

沈處長昆興：

我坦白講可能市政府要負一點責任，甚至包括議會都要負一點責任，因為現在有一點回升，我覺的是我沒有把關好，這是我覺的最遺憾的。

陳議員雪芬：

就是認為人事精減計畫還是沒有做好。好，接下來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這是一個新成立的單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主任委員正尚：

對於原住民來講，我自己是給市長九十分以上。

陳議員雪芬：

九十分以上，因為在他的任內成立了這個會會所以你擔任了

主委。

高主任委員正尚：

是。

陳議員雪芬：

所以你給他九十分。

高主任委員正尚：

市長對於原住民講了一句話就是，誰掌握了這個權利就有義務照顧這個弱勢的人。確實也是在我們有限的經費及計畫裏面，他也都儘量的配合我們。

陳議員雪芬：

是，所以你認為對於原住民的照顧方面是最滿意的，是不是？所以你給了他九十分。你這個工作剛開始你有没有覺得什麼是

比較遺憾的？以及這一段期間內沒有做好的？

高主任委員正尚：

事實上我也是努力的在做，對於原住民在都會區經濟生存的改變，我們和勞工局長是抱持一樣的心情。

陳議員雪芬：

就是生存的問題。

高主任委員正尚：

對。

陳議員雪芬：

希望他們的生存空間更大，能夠過的更好的日子。

高主任委員正尚：

是。

陳議員雪芬：

好，接下來請訴願會。

訴願審議委員會張主任委員富美：

我很驚訝要訴願會上臺，因為是一個很不起眼的單位。

陳議員雪芬：

那裏！妳很重要的。而且憑良心講我知道妳真的做的很不錯。我這個人是就事論事確實是不分黨派的，所以請說。

張主任委員富美：

如果我給市長打分數也會給他九十分。

陳議員雪芬：

九十分，好。

張主任委員富美：

因為他的表現的確是一流的，沒話講。

陳議員雪芬：

那一方面是一流的？

張主任委員富美：

各方面都使我非常的佩服，他是我的學弟。

陳議員雪芬：

所以妳以有如此的學弟為傲。

張主任委員富美：

是。

陳議員雪芬：

可以這麼說。

張主任委員富美：

對。他在市政方面也是很有自主性，很有前瞻性；我陪他去  
了很多國際會議，爲了台北市的城市外交在推動。我也看到了別  
的主管所沒有看到的一面。

陳議員雪芬：

是。但是聽說他很害羞，這是研考會的主委講的，因爲他很  
害羞所以到議會來都不敢跟議員主動的打招呼。主委是不是曾經  
講過這個話？這是事實嗎？我先來請問學姊對學弟的評價。請問  
妳市長是不是真的很害羞？所以他到了議會來之後都不敢跟議員  
打招呼？

張主任委員富美：

不會啊！

陳議員雪芬：

好，那麼主委你騙我！你說是因爲這個原因，所以他到議會  
來都不敢跟議員打招呼。可見人家比你瞭解他，你都是亂講！

林主任委員嘉誠：

她跟本就没有跟他同學過，我跟他四年同學啊！

陳議員雪芬：

你跟他四年同學，那麼你認爲他是不是一個很害羞的人？

林主任委員嘉誠：

我不是說他害羞，我是說他內向。

陳議員雪芬：

內向！內向往往就是害羞啊！那你很內向，你到議會來都敢  
跟我打招呼啊！

林主任委員嘉誠：

我都有跟你打招呼啊！

陳議員雪芬：

是啊！爲什麼市長不敢呢？

林主任委員嘉誠：

市長有啊，市長還到你的競選辦公室幫你助講。

陳議員雪芬：

那是他還沒有當市長之前，當了市長之後就不一樣了。他到  
了議會來真的是不怎麼跟議員打招呼。往往就是坐在市長的位子  
上。

林主任委員嘉誠：

沒有啦！

陳議員雪芬：

我就舉這個例子來看，府會關係要好真的是很難。我今天是  
憑良心的講這一句話，所以學姊回去好好的勸一下妳的學弟。

林主任委員嘉誠：

上次你跟我講了之後，我回去已經跟他講了。

陳議員雪芬：

你已經跟他講過了，好，張主委，我想妳真的是應該要好好

的勸他。還有誰還沒有講的？除了單副秘書長都講過了。張主委妳剛才特別強調妳跟他的關係非常的特別，妳是他的學姊而且以他爲傲。市長到目前來講我們沒有辦法否認他是非常的努力也非常認真的，但是我個人認爲最不满意的是府會關係，你們大家都點頭了。所以你們認爲難以市長的個性沒有能耐來改善府會的關係嗎？如果他什麼都非常成功，而府會的關係是造成這個樣子的話，我覺得他是不及格的。所以妳認爲要怎麼辦？

張主任委員富美：

他給人家的印象或許是非常的強悍，可是他也有溫馴的一面：例如很關心、很體貼。這一點我們會勸他多多的發揮，改善府會的關係。這一點我答應會儘量的來做。

陳議員雪芬：

在未來的兩年當中，妳認爲府會關係是不是還有改善的可能性？

張主任委員富美：

當然有。

陳議員雪芬：

誰該努力？大家都該努力。

張主任委員富美：

彼此。

陳議員雪芬：

彼此都要努力，但是妳是不是認爲市長應該要努力的更多一點，因爲解鈴方需繫鈴人。而且他既然有這麼高的評價，有這麼高的智慧，他什麼事情都可以做的很多，都是一流的；卻爲什麼府會關係是最低流的呢？

張主任委員富美：

可能是跟結構有關係。

陳議員雪芬：

那妳又是推給議會了。

張主任委員富美：

沒有、沒有。

陳議員雪芬：

我現在只是要聽出市長的問題點是出在那裏？現在議會的問題其實大家都很清楚就不要再談這個了。但是市長的問題是出在那裏？妳又說他不害羞嘛！所以是不是能夠請他在府會關係上再更努力一點？

張主任委員富美：

應該。

陳議員雪芬：

應該是這樣，好，請單副秘書長。

張主任委員富美：

我還沒有講完。

陳議員雪芬：

好，講完了嗎？

張主任委員富美：

妳剛剛不是還問了一個是不是有遺憾的事？

陳議員雪芬：

是。

張主任委員富美：

在這兩年內市長對我是非常的支持也非常的肯定，我要錢就給錢，要人就給人。可是我到目前爲止還沒有把組織規程改過來，也就是如何的來分組以及如何來爭取更多的經費，然後把訴願

會做的更好，這是我的一個目標。

陳議員雪芬：

是，那麼妳跟市長的相處也都沒有問題。

張主任委員富美：

絕對沒有問題。

陳議員雪芬：

好。現在請單副秘書長，妳今天有兩個身分，一個是代表她自己，一個是代表秘書長。昨天他已經把答案告訴妳了對不對，因為我昨天已經告訴他我要問什麼。那麼妳先告訴我妳的答案，等一下再幫他說他的答案。

單副秘書長小琳：

剛才你所問的幾個問題，第一個我是做部屬的，我覺得做部屬的人不適合給長官打分數。

陳議員雪芬：

妳看！所以幸好我第一個沒有問妳。我一問妳其他的人全部就通通不講了！何必呢！

單副秘書長小琳：

我的答案跟秘書長一樣，秘書長也是這一個答案。

陳議員雪芬：

他最糟糕了！我告訴妳他最噁心了！為什麼不能打分數！好就是好，不好就是不好！為什麼不能打分數！

單副秘書長小琳：

我覺得如果是在公開的場合打分數，怎麼樣都很容易被扣帽子，譬如說我們是在拍馬屁，講的不是真心話啊！

陳議員雪芬：

喔！那妳的意思就是他們這些人通通都是在拍馬屁了！

單副秘書長小琳：

我不曉得，我覺得很容易被扣帽子。

陳議員雪芬：

你們完蛋了！你們統統都是馬屁精！

單副秘書長小琳：

我們自己都做過學生對老師的評鑑啊！

陳議員雪芬：

你完蛋了！你看你一桿子打翻了一船人，妳怎麼辦！妳還是講吧！

單副秘書長小琳：

我的意思就是也許他們講的是真心話啊！

陳議員雪芬：

妳不要跟秘書長一樣，妳最好講妳的真心話。

單副秘書長小琳：

我覺得部屬不適合跟長官打分數，我從來沒有跟長官打過分數。

陳議員雪芬：

這位長官不一樣啊，這位長官是非常有膽識的長官啊！那妳就是一個沒有膽識的部屬，不敢給長官打分數！

單副秘書長小琳：

我覺得評鑑的方式有很多種，我不曉得在這種公開場合下大家在說這個東西，是不是代表真實的東西啊？

陳議員雪芬：

你們有騙我嗎？

單副秘書長小琳：

他們沒有啊。

陳議員雪芬：

對啊！妳現在所講的每一句話都是在指責他們，我沒有指責你們，是他喔！你們要記得是這個仇人喔！妳最好講清楚妳到底給市長幾分？真的不能答嗎？

單副秘書長小琳：

我覺得做部屬的不應該給長官打分數。

陳議員雪芬：

還是因為妳是國民黨籍所以覺得很不便，妾身千萬難？

單副秘書長小琳：

不是。

陳議員雪芬：

說好，說不好都是非常的難。

單副秘書長小琳：

不分那個黨派，我從來都沒有跟我的長官打過分數，我只有把長官交代的事情儘量去完成。

陳議員雪芬：

是，我可以諒解，其實我非常的瞭解。妳和秘書長都一樣，身為市政府當中的國民黨籍重要幹部，真的是妾身千萬難啊！

單副秘書長小琳：

應該不是這樣子吧，因為剛才也有很多國民黨籍的也回答了。

陳議員雪芬：

但是妳比較在意啊！所以妳不敢打分數。好，妳不敢打分數我們不為難妳，但是麻煩妳告訴我，你對市長覺得最滿意的地方在那裏？

單副秘書長小琳：

他很授權。

陳議員雪芬：

這個好像是很多人都提到的。

單副秘書長小琳：

還有發揮的空間。

陳議員雪芬：

很授權，給妳充發揮的空間，包括能夠讓妳去扮演非常特殊的造型。

單副秘書長小琳：

那個跟他倒沒有關係。

陳議員雪芬：

那個跟他無關。

單副秘書長小琳：

我所講的是公共事務。

陳議員雪芬：

在公共事務上是非常的授權。妳認為最遺憾的或者是沒有做好的？

單副秘書長小琳：

因為我是幕僚基本上有一定的職責，我不像他們是實做的單位，因為本身也沒有特定的任務，到目前來講市長所交代的工作，我都有去完成，所以沒有什麼遺憾。

陳議員雪芬：

對。

單副秘書長小琳：

在我手上我覺得還有一些事情，就是在時間上還可以再努力

一點，也就是整個市政府的行政電腦化，這是我自己比較著急的，我覺得自己做的不夠快。這個並不是我的遺憾，只是我覺得在時程上應該要再加速一點。

陳議員雪芬：

好。請另外一位副秘書長，你先講完之後，我們再請單副座幫秘書長回答我的問題。

謝副秘書長維采：

報告陳議員，跟長官打分數……

陳議員雪芬：

啊！我知道你的答案不必問了。

謝副秘書長維采：

不過我想既然聯合報有這樣的一個民意調查，我們應該對這個調查來確認。

陳議員雪芬：

應該來確定？

謝副秘書長維采：

對。我是認同這個調查，我認為這個是比較客觀的。

陳議員雪芬：

好，也就是你認同聯合報的這個民調八十四分。

謝副秘書長維采：

是，我認同，但不是我打分數，因為已經有這個現成的資料。

陳議員雪芬：

好，你看他多聰明，你就不會這樣講！說真的是滿聰明的，一點都沒有拍馬屁的感覺。

謝副秘書長維采：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談到說我們和市長的相處是不是很融洽，他有没有相信我們。我認為市長有活力又有敬業感，我認為這是很難能可貴的。我們幕僚單位做的就是協調的工作，如果協調不好都是我們的責任。

陳議員雪芬：

好，所以你認為協調工作還要再加強？

謝副秘書長維采：

因為協調工作的涵蓋面太廣，也不能夠清楚的說出到或是那一方面，只期望協調工作能夠更進一步來少一分遺憾。

陳議員雪芬：

好，非常謝謝。單副座妳看人家謝副座多聰明，他會說認同聯合報的民調。

單副秘書長小琳：

他比較有膽識。

陳議員雪芬：

是嗎！你剛才跟我講妳有膽識可以代替秘書長表示他的意見，現在請妳表示秘書長的意見。

單副秘書長小琳：

秘書長昨天給我兩個指示；一個就是請他給市長打分數的部份，他說他是部屬的不宜給長官打分數。他有這樣的向妳報告。

陳議員雪芬：

嗯。

單副秘書長小琳：

第二個問題妳沒有問。

陳議員雪芬：

是啊，那麼時間暫停，我們再等他回來。還是妳要幫他回答



？  
單副秘書長小琳：

昨天妳跟他談的問題剛才沒有問，而妳現在問的問題他沒有告訴我。

陳議員雪芬：

那麼妳幫他回答啊！妳剛有說要幫他答啊！

單副秘書長小琳：

秘書長說任何妳問到的問題他不知道的話，他就要我向妳報告，只要是妳指示的事情是有關市政業務的話都照妳的意見辦理。

陳議員雪芬：

好，我對他最大的質疑就是他身為國民黨籍，面對這麼一個高的評價，他到底怎麼辦？兩年以後他到底是要怎麼辦？他是要繼續幫助陳市長連任呢？還是必須幫國民黨的候選人來助選呢？

單副秘書長小琳：

他說他目前在市政府身為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他一定保持行政中立。

陳議員雪芬：

這是他標準的答案，鄉愿的答案，事實上可能嗎？誰都認為這個答案是不可能，他做不到的，對不對？所以妳沒有辦法幫他回答吧？

單副秘書長小琳：

他要我這樣子的幫他回答，因為他是主任委員，在選舉上一定要保持行政中立。

陳議員雪芬：

是，那麼他目前跟市長相處的情況如何？

單副秘書長小琳：

我個人的觀察就是非常的好。

陳議員雪芬：

我發覺他是越來越沒有聲音了，他快變成了一個沒有聲音的人，對不對？所以你還是沒有辦法幫他回答。所以他本來實在是很糟糕，他不來我隨便講什麼都算數了，對不對？

單副秘書長小琳：

妳所交代如果是市政業務的話，他當然會照辦啊，所以我剛才講的在市政業務範圍內……

陳議員雪芬：

所以他也是不敢跟長官打分數了。反正我也瞭解他非常的會做官，但是從明年開始他一定會越來越難過，我看他最好還是做一個抉擇到底是何去何從，我想這樣子會好的多。你回去轉達這句話就好了，這和市政是無關的。

好，我想對於這個分數大家都打的非常的清楚，大家對於市長的評價，根據我剛才的記錄，這個分數最少有八十五分以上。也如同你們今天早上公開為自己二年來打成績的時候，同樣是講了很多自己的好話。但是台北市真的就是這麼好了嗎？單副座，真的是跟以前黃大洲的時代差很多了嗎？妳覺得最大的不同點在那裏？

單副秘書長小琳：

我覺得市政府給人最大的不同感覺就是比較年輕、活潑，跟市民的感覺是比較親近。套一句俗話來講就是體察民意很多，比較不會體察上意。

陳議員雪芬：

體察民意比較多，比較不會體察上意。這是妳覺得一個最大

的改變？

單副秘書長小琳：

我覺得這本來就是民選和官派的一個很大的差異。

陳議員雪芬：

還有呢？我沒有叫你打分數你可以繼續講。這是從你嘴裏講出來非常的有代表性。

單副秘書長小琳：

我剛才已經報告過，就是整個市政府不管是在態度上或者處事的效率上是比較親民。

陳議員雪芬：

單副座妳認為基本上是給人比較活潑、比較有活力，這一點剛才有很多人談到。但是在活力之餘，究竟阿扁市長在這一屆任期屆滿之後，妳認為他可能留給民衆的是什麼？如果我們所看的只是很多的花樣、很多的點子、很高的新聞性以外，究竟民衆在回過頭來評價這個市長的時候會是一個什麼樣的情況？如果情況是繼續照這樣子下去的話。

單副秘書長小琳：

因為現在才過了兩年，而且四年的施政應該還會有更多的成績出來啊。要這麼早去蓋棺論定啊。我覺得還有很多的施政現在正在進行中。

陳議員雪芬：

所以妳認為還會更好？是不是大家都認為應該還會更好？

單副秘書長小琳：

應該是這樣子，兩年以後的績效應該比現在更多。

陳議員雪芬：

好，到目前為止我都沒有聽到有人說不好的，有没有人比較

誠實一點願意講一點不好的？不要像早上一樣就只是老王賣瓜一番。有没有人願意講比較不好的？或者是比較好的建議？有没有人有這個勇氣？主委，我知道你最勇敢了。

林主任委員嘉誠：

因為我是研考會的主委所以必須把一些缺點講出來。第一個，因為市政府的組織很龐大，所以基本上來講「縱向的領導」跟「橫向的溝通」還是有一點問題。第二個，不管怎麼說八萬多名員工當中，原班人馬還是占了百分之九十九，這種人格型態的改變不是短期間內可以達成。所以基本上來講在認同感及衝勁還是有待大家努力。第三個是在整個溝通來講，基本上溝通可以分爲好幾種，一種是大家比較有同質性的話就比較容易溝通。目前的一級首長大多數是政務官，也有少數的事務官，而二級首長全部都是事務官。當時在考慮人選的時候，考量了不同的黨派、性別、黨籍等等，在這種考慮之下讓所謂內閣一體的概念沒有辦法完全建立起來。

陳議員雪芬：

單副座，我想妳聽了主委這一番話之後一定也會有心有戚戚焉的感覺。身為事務官聽了這一番話的心裏感受是如何？尤其妳也是原班人馬之一。很奇怪，是不是因為原班人馬占了百分之九十九以上，所以造成阿扁市長很多施政沒有辦法大幅的推展，所以我們到目前為止所看到的，阿扁市長只是一個點子市長而已，是不是這樣？

單副秘書長小琳：

其實我認為任何的一個黨派來當我們的領導者，事務官的引進本來就應該是儘量的引進優秀的人才，不管是由誰來執政都應該有一定的事務官引進制度，以引進好的人才來做事。所以我覺

得市政是有它的連貫性，也就是有可能在某些時候出了主意所奠下的基礎而整個延續下來，只是在不同的黨派裏面有不同的工作重點。

**陳議員雪芬：**

是。但是我剛剛提到了一個重點，就是在阿扁市長這邊可能會怪說，因為有太多的原班人馬事務官留任下來，所以整個市政事實上還是一部舊的機器。所以到時候如果市政做不好，他會怪是因為這些人的原因。但是相對的很可能有一些問題變成要由你們來扛，以後這些政務官拍拍屁股走路的時候，所留下的很多事情是不是要由你們這些事務官來扛？所以身為事務官你們心裏面的感受是如何呢？

**單副秘書長小琳：**

我剛才說了，我希望事務官本身的能力要很強。雖然這是一個舊機器，可是我們有新的零件不斷的進來。其實我們看各國的文官制度，如果所引進的文官制度很優秀的話，任何一個黨派來執政，我們是照著它的政策來執行。當然也許市政府這個舊機器本身可能某件零件需要換了，可是我認為這是一個時間性的問題，也許不同的黨派可以把這個機器的結構部分的做法舊換新。

**陳議員雪芬：**

好，陳局長你認為呢？

**陳局長哲男：**

當然這跟事務官有關。目前我們的作業當然都是依法行事，依什麼法呢？一般是依中央立的法，第二部分是依市議會通過的法。就我個人這兩年來的一個感觸，調解委員會的組織規程我們做了一個修正，同時也已經送到貴會來有一年二個月了都沒有動靜，因此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到現在沒有辦法突破。我們在一年

半以前把台北市三十一處的古蹟報到內政部，到今年也都一直沒有核准下來。所以市議會一再的督促我們為什麼古蹟的業務一直沒有辦法推展，我們的苦處是在中央那個地方。我們認為目前所有的法令規章在中央修法很難，在市議會修法也很難。因此政務官對於法令的解釋，我個人認為是只有從寬站在百姓人民的立場來解釋法令，否則的話我們只是在原地踏步。

**陳議員雪芬：**

好，局長你這樣子講固然是沒有錯，政務官必須要有一個擔當，同時必須對法令做一個彈性靈活的解釋。可是問題出在如果造成了一些後果的話，是不是變成要由事務官來扛？單副座，你認為這一點會不會造成事務官相當大的為難？也就是在市長民選之後，這麼多的政務官覺得自主性相當高漲的情況，在相關的法令沒有辦法配合而變成自行來解釋，所造成的後果如果是非常不利的話，這些政務官在兩年以後不管是繼續留任或者走人，這些後果是不是要由事務官來扛？所以今天會不會演變成政務官怪事務官沒有辦法充分的配合，造成整個大機器沒有辦法更充分的往前走。但是事務官也會不會相對的擔心，這些政務官在法令的彈性解釋方面造成一些後遺症，往後可能會變成由事務官來扛！

**單副秘書長小琳：**

我想這個公文一定是有它的流程，政務官就是做政策的決定。假設一些比較大的案件做彈性解釋的時候，都是政務官要負責的，這是必然的。

**陳議員雪芬：**

這個部分我接下來馬上要請教的就是，政務官如何跟市長同進退的問題。民進黨的絕對跟市長同進退，同時阿扁市長也已經宣布兩年後要競選連任，未來選舉的時候你們絕對是拿著大旗支

持陳水扁，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我請問一下在場的國民黨籍政務官你們怎麼辦？政務官只有你一位嗎？其他的你們是一條鞭的不是？政風跟人事是一條鞭的？好，有兩位，請李處長。李處長作復：

我這一任做完就告老還鄉了。

陳議員雪芬：

告老還鄉了？所以你没有這一方面的壓力，但是李處長請稍等，你講話很坦白，你也很敢給阿扁市長打九十分。請問你，你可以告老還鄉，但是其他的政務官怎麼辦？人事處長，市政府還沒有沒有國民黨籍的政務官？你應該很清楚。

沈處長昆興：

現在在場的好像只有許處長。

陳議員雪芬：

在別的部門還有誰？

沈處長昆興：

別的部門除了人事、政風、警察、主計這幾個首長，以及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之外，其餘的首長都是政務職。

陳議員雪芬：

我知道，我是問你那些人是國民黨籍的？

沈處長昆興：

在場的像許處長就是。

陳議員雪芬：

其他還有呢？

沈處長昆興：

其他的像工務局。

陳議員雪芬：

工務局長已經要走了，他已經再三的講非走不可了。還有呢？

沈處長昆興：

國宅處，其他的我想不起來，因為我比較不重視這個。

陳議員雪芬：

請許處長談一談，你也是政務官，到時候你如何同進退。選舉的時候怎麼辦？如果今天政務官戀棧這個位子的話，他勢必要跟市長同進退。所以雖然你是國民黨籍的，是不是選舉的時候還是非幫他不可，對不對？你該怎麼辦？

許處長仁舉：

依照法律的規定，市長重新改選的話，其他的政務官都應該同進退。當然是依法要照這樣子來辦。

陳議員雪芬：

是啊。但是那是選完了之後，在選舉期你還是政務官啊，那個時候你怎麼辦呢？你會不會很為難？你坦白講。

許處長仁舉：

應該會中立。

陳議員雪芬：

應該會中立你的位子就會沒有了啊！你不幫阿扁的話到時候你這個政務官的位子就沒有了啊！你說你會中立誰相信呢？

許處長仁舉：

那就可以退休了。

陳議員雪芬：

喔，你也要退休，那麼我知道了。所以我們現在所得到的答案就是目前在阿扁市長這個小內閣當中，屬於國民黨籍的政務官可能就是做滿這兩年，到時候市長改選的時候爲了避免擔心妾身

千萬難的情況，所以只好退休。因為他如果幫阿扁市長也不是，他幫了之後如何對得起國民黨；但是如果他不幫的話，可能這個位子又保不住了。所以就乾脆早一點走人，這倒是一個蠻好的方法。蠻明智的對不對？陳哲男局長比較有競選的經驗，你認為這是不是一個最好的選擇？

陳局長哲男：

不便答覆。

陳議員雪芬：

爲什麼不便答覆呢？林主委最勇敢，請你由政黨政治來談。

這是不是一個最好的選擇？

林主任委員嘉誠：

一般在政治學裏面經常說，地方政府是比較強調行政方面，比較不強調政治，換言之政黨的因素有時候可以稍微降低一點。

陳議員雪芬：

稍微但是也還有啊！

林主任委員嘉誠：

以內閣一體來講的話，當然政黨輪替是一個政黨政治的常態。市長跟我談過他對於國民黨籍的政務官，他不會強迫他們去幫他助選。

陳議員雪芬：

不會強迫！但是他不需要去強迫啊！如果政務官戀棧這個位子……

林主任委員嘉誠：

是我的用字不當，應該是他不會要求他們。

陳議員雪芬：

真的嗎？你相信他講的話嗎？

林主任委員嘉誠：

我相信。

陳議員雪芬：

學姊不相信學弟講的話？

張主任委員富美：

他也是我的學弟。

陳議員雪芬：

這兩個學弟所講的話妳相信嗎？他確實是不會強迫這些政務官？

張主任委員富美：

我相信，也有可能就是事務官非常欣賞陳市長的表現，認爲在他的任內繼續做也不錯，也會支持。

陳議員雪芬：

事務官我們就不管了，事務官原本就沒有這個政黨分際的問題。但是政務官既然阿扁市長不強迫他們，所以妳認爲他們可以安心繼續做？

張主任委員富美：

當然。

陳議員雪芬：

你們實在是太護著學弟了，你們都希望這些人繼續好好的幫阿扁市長，就騙他們繼續好好的做，是不是這樣子？

張主任委員富美：

不會騙。真正是因爲市長的表現好而有這個說服力。

陳議員雪芬：

我希望市長看了今天的質詢之後，下次再重組的時候要更重用妳。

張主任委員富美：

說不定也要告老還鄉了。

陳議員雪芬：

妳還這麼年輕爲什麼就要告老還鄉呢？難得有這麼優秀的兩位女性，我們今天在場的三位女性都是非常的優秀，爲什麼要告老還鄉呢？

張主任委員富美：

因爲要有新的血輪。

陳議員雪芬：

所以妳也很可能做完這一屆就不做了。今天在場的有那些人如果阿扁市長下一次繼續連任的話，你們還願意繼續幫他的？有沒有？每一個都願意是不是？有沒有不願意的？

張主任委員富美：

在精神上都是很願意支持，可是我的理念是常常要有新的血輪進來。不要一個人就一直霸占著位子，這樣子是永遠沒有希望的。因爲每個人都有長處也有短處。

陳議員雪芬：

好，也就是每個人都會願意留下來幫他的，他實在是太有魅力。

張主任委員富美：

不曉的那一方面值得幫？

陳議員雪芬：

就是市政的推動啊！

張主任委員富美：

會願意。

陳議員雪芬：

沒有人會不願意，是不是？除了國民黨籍的政務官可能考慮告老還鄉之外，剩下統統會願意，大家是這麼講的，有沒有人不願意的？我們的陳局長要去選市長了，怎麼能留呢？請你講一下話。

陳局長哲男：

個人的生涯規劃確實是有這樣的一個打算。不過如果在我的政黨提名了之後我會辭職。

陳議員雪芬：

政黨提名你去選高雄市長你就走了。

陳局長哲男：

是。

陳議員雪芬：

但是那個時候也是阿扁市長任期快要屆滿的時候，所以你順利當選的話就不可能繼續幫阿扁市長了。你朝這個目標的規劃是不是因爲阿扁市長有可能要選總統，所以你要優先去鋪路爭取高雄市長，然後在未來他當選之後有更大的版圖，是不是有這樣子的考量？

陳局長哲男：

我還不曾做過這樣層級的計畫。

陳議員雪芬：

你不曾，他曾嘛！你有沒有跟他溝通過？

陳局長哲男：

市長還不曾提起過。

陳議員雪芬：

林主委，你認爲我這樣的說法有沒有相當的可靠性？

林主任委員嘉誠：

我相陳局長可能會當選，所以大概是不會有這個困惑。

陳議員雪芬：

你說什麼我沒有聽到，請再講一次。

林主任委員嘉誠：

他可能當選高雄市長，所以大概沒有這種困惑。

陳議員雪芬：

對啊！我就是說他去選高雄市長的真正目的，就是要擴大阿扁市長的版圖，未來在選總統的時候多一個生力軍，是不是這樣子？

林主任委員嘉誠：

這個要問他。

陳議員雪芬：

你不是說要評估嗎？從政治的角度來講嘛！

林主任委員嘉誠：

大概也有部分，真正的原因還是他的才華可當高雄市長。

陳議員雪芬：

你有承認大概也有部分就不错了。

林主任委員嘉誠：

順便答覆陳議員，借調人員在四年之內要做一個選擇，在陳市長當選連任之後我們借調人員會做一個選擇，就是可能回學校去。

陳議員雪芬：

喔，那你們就是非走不可了。

林主任委員嘉誠：

我會做一個選擇。

陳議員雪芬：

你到時候會做一個選擇是回學校去還是繼續做，好，最後還剩下一分鐘的時間先請大家回座，民政局陳局長和政風處葉處長留下來。

陳局長，對於今天針對里長所做的市長滿意度及民政局滿意度調查，麻煩你講一下你的感想。

陳局長哲男：

非常感謝里長這兩年來在民政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配合。里長的一些期許我們還做的不夠好，即使我們的櫃臺作業分數很高，但是我們還要持續的來加強。

陳議員雪芬：

對。

陳局長哲男：

至於宗教掃黑的部分。我們確實做的還不夠，沒有完全落實。因為我們也擔心會不會干涉到宗教自由，所以在分寸的拿捏上面我們還要多所斟酌。這方面我們還是要持續地加強。

陳議員雪芬：

政風處長，我真的是要恭喜你，難得里長認為你的肅貪已經有一點點成效了，你是不是要表示一下你的感想？是不是做得很好了？還是未來要如何的加強？其實我想還是做的不夠好。

葉處長盛茂：

謝謝陳議員的指正。政風的工作本身就是一個持續性的工作，我們也不認為這個成績是很滿意的。我們的同仁都很辛苦但是我們需要再努力。

陳議員雪芬：

所以你個人也是認為並不滿意的？

葉處長盛茂：

是。

陳議員雪芬：

好。謝謝。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到，下一組繼續質詢。

陳議員雪芬：

不休息啦？

主席：

不用啦，剛剛就已經休息過了。我們還是五分鐘之後再繼續，休息五分鐘。

## 民政部門質詢第十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謝明達 卓榮泰 柯景昇 計三位 時間八十一分鐘

一九九六台北市府殘障就業政策初步檢討報告書

### 一、前言

隨著時代思潮逐漸重視福利國家之建立，國家政府如何運用公共資源，以制度化的方式來保障社會上弱勢團體的權益，已成爲衆所關心的課題。在民國七十九年中央政府修正公佈殘障福利法全文之後，政府對殘障人士的照顧進入了一個新里程碑，然而，七年來，殘障人士的人本價值究竟是否真的受到尊重？憲法所明訂之人民工作權是否確實受到保障？其工作之機會及技能的養成是否受到良好的輔導照顧？

依據殘障福利法第十七條，員工數達到一定數額之公私立機關有雇用殘障員工義務，雇用不足者有罰款處分，超過者則有補助金獎勵。然而儘管有這樣的誘因，殘障福利法施行七年來，民間與政府仍有普遍之雇用不足現象：全市雇用不足達到四千三百七十三人，市政府進用不足的額數也仍有一百八十二人，究竟殘障人士的就業輔導問題出在哪裡？同時，根據市政府內殘障員工工作狀況的調查分析，有百分之四十以上的殘障人士進入市政府工作，是擔任工友、粗工等不需要專業技術的職務，難道殘障人士的工作就只能侷限在這樣的範圍內嗎？

殘障福利法第十七條並不以處罰爲目的，而是希望能藉此促進殘障人士之工作權的受尊重及保障。面對就業不足的問題，政府擁有龐大的殘障福利金專款，卻沒有相對應的積極作爲。就業權並不是一種救濟，殘障人士之福利應該扎根於身爲人類每個人所該有的平等權，由此觀之，如何加強殘障人士之職業訓練，使他們擁有與一般民衆相同的工作效能，進而擁有平等的工作機會，才是政府所該立即去做的當務之急！然而，勞工局最近三年來只代爲訓練了七十八人次的殘障同胞，特殊學校教育學生數本就有限，給予職務訓練課程者更少的可憐，直接間接的導致殘障人士的工作機會少、地位低落。

本研究報告嘗試對市政府對殘障就業輔導上所做的中介、訓練工作不足之處提出檢討，對目前台北市政府內的殘障員工工作狀況提出分析，對殘障學生養成教育偏差之處提出糾正，更以先進國爲借鏡，提出建設性的建議。希望能對台北市殘障照顧現況做一次通盤性的總體檢，以人本精神爲基礎，爲促進殘障同胞實質的工作權、平等權，達到拋磚引玉、引導市政府政策焦點的效果。